

股票代碼:552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08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德彰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liu@kseco.com.tw

第一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黃麗宛

職稱：經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coral@kseco.com.tw

第二順位代理發言人姓名：阮彥萍

職稱：專員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k2089@kseco.com.tw

一、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二、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B2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311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瑟凱、蕭金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五、公司網址：<http://www.kse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9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5
二、經營結果：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4,282,904	6,944	(20,759)

(二) 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	金額達成率
營業收入	4,282,904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2,789		
營業費用	(165,845)		
營業淨利(損)	6,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6)		
稅前淨利(損)	(2,082)		
稅後淨利(損)	(20,75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八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627)
	利息支出	37,64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05)
	純益率%	(0.48)
	每股稅後虧損(元)	(0.0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營造業已有豐富之經驗，過去曾先後承攬諸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舉凡道路、橋樑、隧道、捷運等均有豐富之經驗，其中捷運淡水線與奧地利 V.T.公司合作採用「預力樑推進架吊裝工法」、16、17 標與德國 DSI 技術合作「場鑄懸臂推進工法」，使該工程均能如期如質完工。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採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預鑄 U 型樑，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之 V 型橋斜張支撐工法、支撐先進工作車空推工法，不僅提高安全性、縮短施工時程、減少環境衝擊，也使本公司工程施作之經驗更為完整。這些豐富經驗，對未來承攬各式工程，或與其他大型國際營造廠合作，均能發揮技術優勢，取得具較佳毛利之工程。未來仍計劃繼續蒐集各專業廠商開發之

施工技術，配合其既有經驗，採最有效之技術安排施工，以達經濟省時及技術生根之目標。公共建設對台灣地區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提升，一直有不可抹滅的貢獻，更為國家經濟發展規劃中重要的一環，其需求面主要仰賴政府多年來前後推動的許多重大國家建設計畫，故政府未來持續投入重大工程之相關政策，對營造業之未來成長發展影響甚鉅。此外隨著政府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日益加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使得國內營造市場逐步開放，而國內業者亦將增加赴海外開拓市場之機會，對於目前已具備與外商聯合承攬經驗之中大型營造廠，其市場將會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

- (1)永續發展策略，建立核心價值。
- (2)落實預算制度，嚴控工程成本。
- (3)激勵員工士氣，建立企業文化。
- (4)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5)標準化規格化，增進工作效率。
- (6)重視安衛環保，減少職場災害。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仍持續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拓展民間企業與海外建設為輔，然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營造業承接工程的風險。所以應本著持續創新，以各式先進技術工法，提升本身專業能力，並強化與異業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建立持久的競爭力，以期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確實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並對投資大眾呈現工信工程永續經營的實力。

依目前公司在建工程總金額、資金流量及上述評估綜合考量，109 年度之公路、軌道運輸、橋梁、隧道及港埠等公共工程將是主要的追蹤目標。經搜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網站查詢 109 年度可能招標的工程標案，依其工程性質審慎評估選擇較適合本公司承建者，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業務承攬金額為 80 億元(未稅)

今將 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述如下：

- (1)未來業務經營仍以綜合營造業務為主，除了積極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亦逐步拓展建築、綠能等相關業務。
- (2)目前全球經濟景氣呈現持續放緩，公司更應以穩健踏實方式經營，以確保在建工程預期之獲利及保有充分足額之現金流量為最重要考量，並設法取得更多元化之籌集資金管道與低息之資金成本，以供企業靈活運用。
- (3)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政策，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另確實再強化安全衛生及環保的管理，建立更健康、和諧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最大權益。
- (4)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維持一貫堅持，謹慎遴選工程標案，力求穩定之營

收及獲利，且不斷地求新求變，掌握先進技術工法，強化本身之專業能力，擴展多元化的企業價值，展現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前進動力，進而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研究發展，提昇專業技術水準，增進與同業競爭力。
- (2)強化勞務系統，培育基層技工實力，確實掌握工程進度。
- (3)落實施工管理，培植協力廠商團隊，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 (4)建立企業 ERP，精進資訊管理流程，提昇整體作業效率。
- (5)凝聚員工向心力與股東認同感，強化企業優良形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 年度本公司仍以公路、軌道運輸、橋梁、隧道及港埠等公共工程為主要追蹤之目標。

行政院主計處 108 年初預測 GDP 為 2.19%，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108 年 GDP 為 2.64%，上修 0.45%，雖國內經濟基本面佳，然面對全球經濟不斷升高的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加劇對全球貿易體系與國際合作未來的不確定性，使得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其後續對國內經濟影響仍須留意。

109 年政府為強化景氣復甦動能，並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振興經濟景氣，除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第三期」、「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外，並透過「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排除投資障礙，加速產業創新與結構轉型，由經濟的供給與需求雙管齊下，以刺激民間消費、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將有助帶動明年國內投資增長，並穩定經濟成長動能。

109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4,670 億元，較 108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3,927 億元，增加 743 億元。其中屬營造業可承攬範疇之「交通及建設」、「環境資源」及「都市開發」三大次類別合計編列 3,685 億元，且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僅編列 1,425 億元，其中公路及軌道運輸等二個次項目雖編有 1,090 億元，卻比 108 年度減少 76 億元。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公共工程標案採「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進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結合設計顧問及施工的統包工程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廠商整合設計、施工、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以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帶動產業研發與技術提昇。

為順應此趨勢，公司未來仍積極尋求與相關產業廠商及顧問公司組成優良團隊，共同合作並參與公共工程投標。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安康，事業成功！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話：(02)2751-4188
 傳真：(02)2721-8027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大陸來台，為台灣歷史悠久之營造廠，由於堅實穩固的基礎，不但克服各種困境，而更加茁壯成長。

年度	重 要 事 項
30	◎本公司於民國三十年，由已故創辦人陸爾恭先生創辦於上海市，適時加入國防建設行列，於大陸時期，承建多項與國防建設有關之工程，區域遍及雲南、昆明、重慶、廣州、桂林、上海等各大都市。
36	◎2月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43	◎引進預力混凝土，其成品荷重測試試驗，成果備受工程界讚揚。
71	◎前故董事長陸爾恭先生逝世，由林淑儀女士接任。 ◎潘俊榮先生等人於此時加入經營陣容，並積極發展「工信」。
72	◎由於董事長林淑儀女士須長期居留國外，經董事會議決議，公司更動經營階層，由潘俊榮先生榮膺董事長，接掌「工信」之經營，開始工信之新里程。
76	◎社會日新月異，營建業之施工方法亦跟著有所進步，為使本公司能配合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發展，必須增加及更新營運設備，因此，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8,400萬元。
78	◎由於經營者之遠見，及早更新營運設備，致使各項工程之建設屢受好評，於本年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0	◎政府開始推動六年國建，本公司為厚植承攬實力，得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800萬元，以繼續推動經營計劃。
82	◎因營運需求及為擴大營運，於9月間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200萬元，購入新辦公大樓及增加週轉金之調度。 ◎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公開發行。 ◎再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3	◎本公司以台九線171K+200~171K+980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以捷運淡水線CT206標工程、捷運板橋線CP263標江子翠至新埔站間隧道工程，及高雄市凱旋路中正口立體交叉工程獲頒「特優傑出營造公司金龍獎」。
84	◎本公司以台九線182K+500~190K+800隧道拓寬及路基、路面改善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廠商及優良施工獎」。
85	◎中山高汐止五股段拓寬第16、17合併標工程完工通車，並獲高公局頒獎牌一面。 ◎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管理驗證。

年度	重 要 事 項
85	<p>◎本公司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管理中心至神秘谷間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優良施工獎」。</p> <p>◎榮獲「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商」。</p>
86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於六月間辦理現金增資48,022萬元。</p> <p>◎北二高中和隧道新建工程與台九線新澳隧道新建工程於是年完工通車。</p> <p>◎本公司並於北二高汐止、中和段安坑橋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p>
87	<p>◎公司因營運必須再增加一席監察人，因此原董、監事於六月總辭並重新改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潘瑩玲、陳煌銘、劉兆績、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李貴美、陳照明、劉義男。</p>
88	<p>◎通過「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p> <p>◎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上櫃。</p>
89	<p>◎公司因承諾證期會於上櫃後必須增加外部董、監事各一席，因此原董事潘瑩玲、監察人陳照明、李貴美請辭並於六月重新補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黃中和、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文興華、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基於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同時決議敦請潘俊榮先生為工信集團總裁。</p> <p>◎公司原發言人陳煌銘先生變更為公司負責人，其發言人職務由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擔任，代理發言人職務則由財務部莊順義先生擔任。</p> <p>◎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八十九年優良營造業廠商」。</p>
90	<p>◎第十九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范若晴、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p> <p>◎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E503、E504標經全國環保優良營建工地評選為特優。</p>
91	<p>◎中華電信台北長途通信大樓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施工品質評鑑特優工程獎。</p> <p>◎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九十一年優良營造業廠商」。</p> <p>◎代理發言人職務變更為行政部協理江啟靖先生擔任。</p>
92	<p>◎突破萬難以參佰貳拾捌億元承攬了世界單一最大金額之土木機電整合標的台北捷運文湖線CB410區段標工程。</p> <p>◎發言人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職務變更為總經理室主任。</p>
93	<p>◎第廿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一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p>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萬元。</p> <p>◎與陳武雄先生等共同取得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土地。</p> <p>◎取得雲林縣政府主辦之「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p> <p>◎獲選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環保優良大型工程」。</p> <p>◎變更發言人為協理江啟靖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p> <p>◎二高C326標圓滿完成，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頒發獎牌。</p> <p>◎捷運新莊線CK570F標獲全局工地安衛競賽區段標組第二名。</p>

年度	重 要 事 項
94	<p>◎取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之「國道六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p> <p>◎第廿一屆監察人劉義男於95.1月解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新任監察人為：范雲傑先生。</p> <p>◎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295,955,760元。</p>
95	<p>◎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94年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廠商優等獎。</p> <p>◎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106,581,540元。</p> <p>◎發言人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副總經理。</p> <p>◎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辦之「國道一號銜接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工程」</p>
96	<p>◎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優秀雇主」選拔。</p> <p>◎第廿一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二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p>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萬元。</p>
97	<p>◎取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之「新生高架橋改善暨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等2項工程」</p> <p>◎基於公司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發言人副總經理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總經理，原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煌銘先生續任董事長。</p> <p>◎變更發言人為協理王智良先生，代理發言人為稽核室主任劉台如先生。</p> <p>◎取得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辦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p> <p>◎以「國道一號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第C564A及第C564C合併標工程」榮獲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及第三屆公共工程金安獎雙料肯定。</p>
98	<p>◎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主辦之「台3線418k+600里港大橋改建工程」。</p> <p>◎取得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主辦之「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p>
99	<p>◎協助辦理「橋樑墩柱鋼筋樣架設置防災觀摩會」圓滿完成，獲頒行政院勞工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感謝狀。</p> <p>◎獲台北市2010勞動安全知識競賽第三名。</p> <p>◎第廿二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三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p> <p>◎變更發言人為工務部經理劉台如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p> <p>◎捷運文湖線CB410區段標獲第三十八屆亞太營聯會土木工程類金牌獎。</p> <p>◎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獲環保優良營建工程。</p>
100	<p>◎台3線里港大橋改建竣工，榮獲交通部頒發「越水成橋磐石之固」獎牌。</p> <p>◎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p> <p>◎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牌。</p> <p>◎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p> <p>◎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卓越貢獻類獎。</p> <p>◎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國家建築金質獎徵選活動委員會頒發第13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公共工程類-土木工程組-橋梁工程)。</p> <p>◎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B3標」。</p>

年度	重 要 事 項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主辦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B2標」。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殊榮。 ◎依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榮獲高鐵局頒發100年度綜合評比第一名。 ◎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四屆董監事分別為：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全發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張良銘，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苓華。 ◎取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採購案。 ◎2012年12月18日上櫃轉上市。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捷運CE02標榮獲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頒發102年度環境影響評估查核計畫評選優等獎。 ◎獲台北市政府頒發101年度企業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 ◎配合交通部辦理102年度「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觀摩會，獲交通部公路總局頒發感謝狀。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公路總局頒發102年度施工查核成績優良獎牌。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漢本施工所王志強主任榮獲傑出營建管理人員。 ◎榮獲103年混凝土工程優良獎非建築類-佳作。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月26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第廿五屆董事為：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臣、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榮慶、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張良銘、獨立董事杜益揚。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獲駐台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第十七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全國首獎、第十七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獲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企業社會責任標竿企業。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林口電廠施工標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優良工程獎。 ◎取得「『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 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C811Z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 ◎榮獲「2016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 ◎榮獲105年優良混凝土工程獎。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公開招標，取得「C031代辦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採購案 ◎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 ◎榮獲第十九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再度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

	<p>◎榮獲第十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佳作。</p> <p>◎參加公開招標，取得「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採購案。</p>
107	<p>◎6 月 2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任第廿六屆董事為：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啟靖、嘉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美鈴、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良銘、獨立董事陳欽約、獨立董事王志隆、獨立董事杜益揚。</p> <p>◎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銀獎。</p> <p>◎榮獲交通部公路總局頒發 107 年工程督導成績優良獎。</p> <p>◎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p> <p>◎參加公開招標，取得「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採購案。</p>
108	<p>◎榮獲泰國勞工部頒發專業管理、細心照顧泰籍勞工感謝狀。</p> <p>◎榮獲 1111 人力銀行頒發 2019 幸福企業大賞。</p> <p>◎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p> <p>◎依董事會決議，於 11 月辦理完成增資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4,475,274,130 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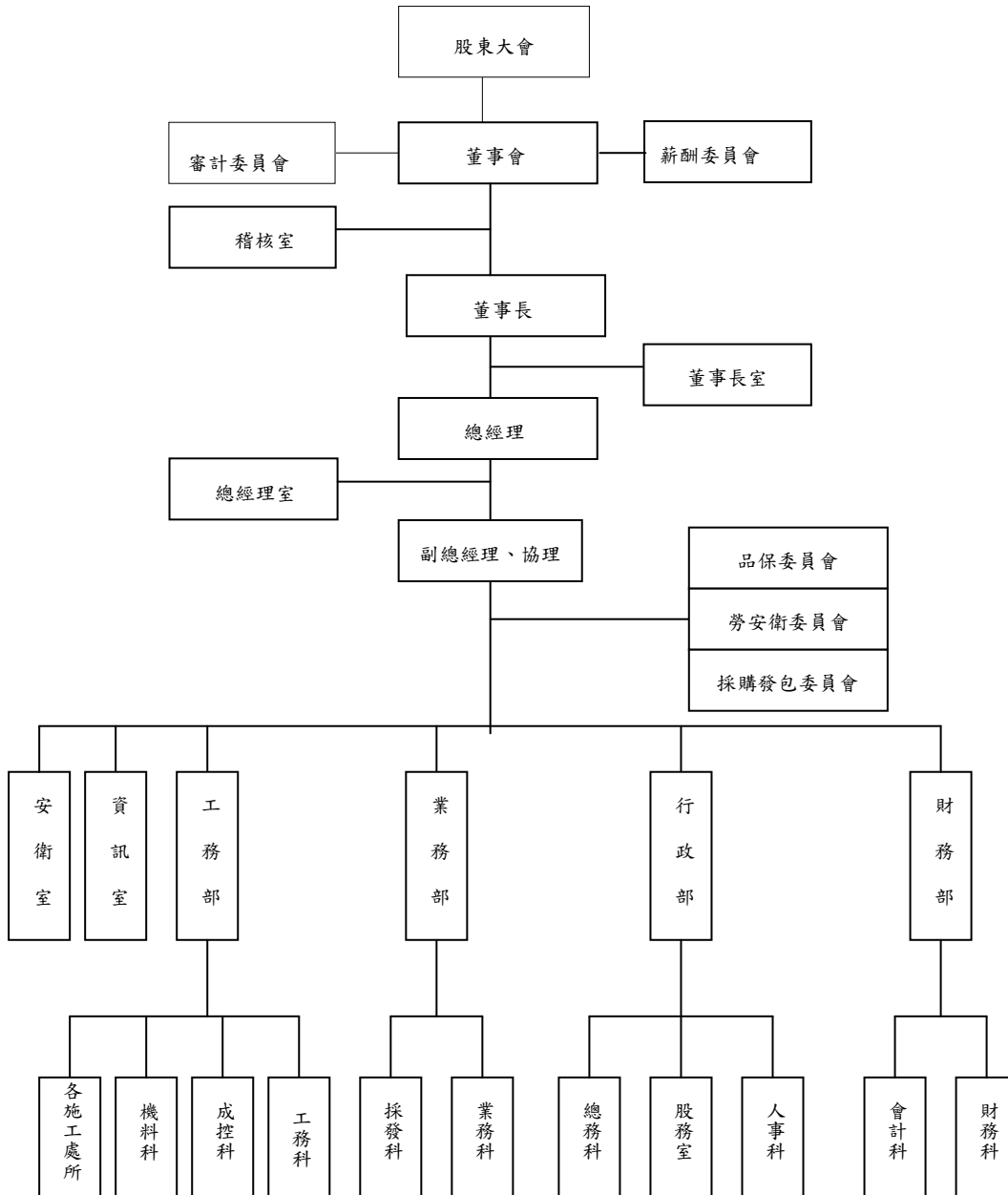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三)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有關本公司風險事項詳見95-100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見第101-103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本公司設總經理 1 人，統領公司本部各單位主管執行業務。

		所 營 業 務
董事會	稽 核 室	各部門工作職掌執行之查核，各項規章、制度及命令執行之查核，各單位費用之查核。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經營資料分析，公司法務顧問、律師等協調工作，工程合約糾紛案件之評估整合，各項訴訟仲裁案件之處理。
	勞安衛委員會	1.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2.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3.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4.研議健康管理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品保委員會	1.專案工程品質計劃之審查。 2.督導品質管制計劃之執行。
	業務部	1.業務科：各項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業主簽約相關事項等。 2.採發科：市場行情調查分析，採購發包訂約事項，供應商資料建檔等。
	工務部	1.工務科：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管理，工務往來公文處理，估驗請款作業，施工協調事項等。 2.成控科：施工成本之控制、差異分析等。 3.機料科：機料設備之管理、調撥、分配、租用、盤點及使用成效報告等。
	安衛室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釐訂職災防止計畫，辦理安衛相關資料之處理、統計、建檔等。
	資訊室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課程訓練之規劃與推展，電腦設備維護與管理等。
	行政部	1.人事科：研擬制度、執行與修訂，開辦福利，規劃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 2.總務科：總務作業之研擬、執行與修訂，公用物品之採購、保管、領用、調撥、維護，辦公環境及設施改善、維護、安全，文件收發、建檔，財產登記、盤點、保管、維護，零用金支付等。 3.股務室：辦理公司股票、股東等相關事項。庶務、人事、股務之管理。
	財務部	1.財務科：各種款項之支付，資金調度、運用之控制，銀行往來工作處理，工程履約、預付款保證申請及延期之辦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及收付等。 2.會計科：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規劃分析，預算編制執行，各種經營分析與管理報表之提供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09年4月1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		主要(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註四)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台灣 台北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男	93年 5月	107年 6月	三年	9,844,068	2.83	12,110,149	2.71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 理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大地工程 學士 台灣交通大學交通工程碩士 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中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 理事 台灣區綜合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全國營造工程會同業 公會常務理事 亞洲暨西太平洋營造公會國 際聯合會會長 (IFAWPCA)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常務理事 萬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 經理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第一、 二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信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台灣 台北	全富投資 有限公司	男	93年5月	107年 6月	三年	9,844,068	2.83	12,110,149	2.71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 院管理學碩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會理 事長 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 司常務理事	信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 事長 江蘇信工程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信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四)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台灣台北	嘉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460,395	0.55	0	0	0	0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 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晶鋼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晶鋼光電(股)公司董 事長		無	
	中華民國	曾美鈴	女	107年6月	107年 6月	三年		2,000,000	0.58	0	0.00	0	0	0				無	
董事	台灣台北	如祥投資 有限公司							5,006,904	1.12	0	0	0	0	中國南開大學博士班肄業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碩 士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良銘	男	107年6月	107年 6月	三年		4,070,000	1.17	61,509	0.01	0	0	0	台灣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顧 問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投 資部經理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國	陳欽鈞	男	101年 6月	107年 6月	三年		0	0.00	0	82,000	0.02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 理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碩 士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公司獨 立董事 立基光能(股)公司獨立監 察人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 事	中國	王志隆	男	107年 6月	107年 6月	三年		0	0.00	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 所 淳安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邑昇電子(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獨立董 事	中國	杜益揚	男	104年6月	107年 6月	三年		0	0.00	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商學學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利陽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富投資(股)公司	潘冠儒(78.10%)、潘俊榮(6.20%)、李貴美(15.00%)、潘瑩勳(0.7%)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李貴美(39.29%)、潘俊榮(42.86%)、潘瑩勳(3.57%)、潘瑩娟(3.57%)、潘怡臻(3.57%)、潘麒如(3.57%)
嘉賀投資(股)公司	陳俊生(50.50%)、張育山(33.66%)、陳惠卿(4.95%)、紀秀美(0.9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年4月19日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專業之專科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或相關專業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國家或地方考試合格之專業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國家或地方考試合格之專業人員 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	✓	✓	✓	✓	✓	✓	✓	✓	✓	✓	✓	✓	✓	✓	0
全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	✓	✓	✓	✓	✓	✓	✓	✓	✓	✓	✓	✓	✓	0
嘉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美鈴		✓	✓	✓	✓	✓	✓	✓	✓	✓	✓	✓	✓	✓	✓	0
如祥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張良銘		✓	✓	✓	✓	✓	✓	✓	✓	✓	✓	✓	✓	✓	✓	0
陳欽約		✓	✓	✓	✓	✓	✓	✓	✓	✓	✓	✓	✓	✓	✓	1
王志隆		✓	✓	✓	✓	✓	✓	✓	✓	✓	✓	✓	✓	✓	✓	1
杜益揚		✓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持股前10%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相互兼任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與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務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啟靖	男	97.08.15	115,145	0.03	9,00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Meri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工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藏洲	男	106.11.01	208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 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師 榮工處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永慶	男	106.01.01	90,308	0.02	0	0.00	0	0.00	東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耀文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公司工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劉德彰	男	91.12.16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理	中華民國	葉贊育	男	106.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土木系畢業 交通大學工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宛	女	101.02.01	20,570	0.00	0	0.00	0	0.0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科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文淑嬌	女	101.12.06	10,206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會計系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科副科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主任(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李桂深	男	108.12.31	40,000	0.00	0	0.00	0	0.00	成大土木工程研究所畢業 東吳法律研究所畢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主任(法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副總經理戴藏洲已於109.03.01離職，由協理劉永慶於同日升任副總經理。本表職稱仍暫以108年度職稱為準。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A、B、C及 D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全富投資 代表人:陳煌銘	0	0	0	0	0	285	285	(1.19)	(1.19)	5,263	5,263	0	0	0	0	(23.10)	(23.10)	無
董事	全富投資 代表人:江啟靖	0	0	0	0	280	280	(1.17)	(1.17)	4,486	5,201	170	170	0	0	0	(20.55)	(22.37)	無
董事	嘉賀投資 代表人:曾美鈴	0	0	0	0	285	285	(1.19)	(1.19)	0	0	0	0	0	0	0	(1.19)	(1.19)	無
董事	如祥投資 代表人:張良銘	0	0	0	0	290	290	(1.21)	(1.21)	0	0	0	0	0	0	0	(1.21)	(1.21)	無
獨立董事	陳欽鈞	0	0	0	0	490	490	(2.04)	(2.04)	0	0	0	0	0	0	0	(2.04)	(2.04)	無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0	0	490	490	(2.04)	(2.04)	0	0	0	0	0	0	0	(2.04)	(2.04)	無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	0	0	0	490	490	(2.04)	(2.04)	0	0	0	0	0	0	0	(2.04)	(2.0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三位，酬金給付之標準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因三位獨立董事，同時受董事會選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除需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外，尚需審查財務、稽核內控以及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相關事宜，所擔負之責任、風險和投入之時間均較多，故於董事酬金之業務執行費用上，較一般董事為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陳煌銘、江啟靖、 曾美鈴、張良銘、 陳欽約、杜益揚、 王志隆	陳煌銘、江啟靖、 曾美鈴、張良銘、 陳欽約、杜益揚、 王志隆	陳欽約、張良銘、 杜益揚、曾美鈴、 王志隆	陳欽約、張良銘、 杜益揚、曾美鈴、 王志隆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江啟靖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陳煌銘	陳煌銘、江啟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2.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事	江啟靖	2,844	3,560	170	170	1642	1642	0	0	0	0	0	(19.39)	(22.37)	無
副總經理事	戴瀛洲	1,586	1,586	22	22	154	154	0	0	0	0	0	(7.34)	(7.34)	無

* 不論職稱,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事、副總經理事者(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 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 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本公司 (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戴瀛洲	戴瀛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江啟靖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江啟靖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2位	共2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 則請填「無」)。

b. 公司應填列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應將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註1: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事或副總經理事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或(1-2-1)及(1-2-2)。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職工酬勞、獎金、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亦應計入酬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3.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年12月31日，仟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江啟靖			
	資深副總	戴瀛洲				
	協理	劉永慶	0	0	0	0
	財務經理	黃麗宛				
	會計主管	文叔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4.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及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財務報告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5)		財務報告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江啟靖	2,844	3,560	170	170	1642	1642	0	0	0	0	0	(19.39)	(22.37)	無
副總經理	戴藏洲	1,586	1,586	22	22	154	154	0	0	0	0	0	(7.34)	(7.34)	無
協理	劉永慶	1,178	1,178	28	28	170	170	0	0	0	0	0	(5.73)	(5.73)	無
財務經理	黃麗宛	796	796	71	71	132	132	0	0	0	0	0	(4.16)	(4.16)	無
會計主管	文叔嬌	603	603	56	56	99	99	0	0	0	0	0	(3.16)	(3.16)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今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8	14,292	15,007	(59.52)	(62.49)
107	13,822	15,190	(20.05)	(22.03)

註：不包含協理、財務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酬金政策：

董 事、監察人	車馬費	按月支付。
	酬 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總經理、副總經理	薪 資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核薪辦法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獎 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3.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 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由薪酬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訂定並檢討董事與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訂定並評估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和本公司人事考核相關辦法作為董事及經理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11	0	100%	
董 事	全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啟靖	10	0	91%	
董 事	嘉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美鈴	10	0	91%	
董 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良銘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11	0	10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11	0	10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請參閱本年報 P47-50。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8.03.27 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第八案：審查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108.12.31 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十一次董事會第二案：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請參閱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108 年度召開 3 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加強績效評估與薪酬結構，且公司每年度終了，均進行董事自行評估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作為董事會績效考核之依據，並經董事長及董事會議事單位評核後，進行檢討改進，請參閱 P28-29，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及個別董事	以公司內部評鑑方式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個別董事並分別進行自我評估。	<p>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 項)。 2.董事會決策品質(12 項)。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 項)。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7 項)。 5.內部控制(7 項)。 <p>個別董事自評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3 項)。 2.董事職責認知(3 項)。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8 項)。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3 項)。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3 項)。 6.內部控制(3 項)。 <p>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參與度(4 項)。 2.委員會職責認知(5 項)。 3.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7 項)。 4.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3 項)。 5.內部控制(3 項)。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董事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與規範如下：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多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危機 處理	國際觀 市場觀
陳煌銘	男	●	●	●		●	●
曾美鈴	女	●	●			●	
江啟靖	男	●	●	●		●	●
張良銘	男	●			●	●	●
王志隆	男	●			●	●	
杜益揚	男	●			●	●	
陳欽約	男	●			●	●	
多元化目標預計 席次		4	2	2	3	5	2
達成情形(席次)		7	3	2	4	7	3
達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杜益揚	9	10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9	10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 108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全部議案、決議結果及公司執行情形，請參見 P50-53。有關證交法 14-5 之議案於各該議題後標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進行書面或面對面溝通，以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重大調整分錄與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之資訊、客戶聲明書、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並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進行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三位獨董並選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2. 108 年溝通日期：

(1)3/27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2)5/07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3)8/13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4)11/12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08 年 12 月就年度查核規畫進行溝通，項目如下：

(1)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2)查核計畫。(3)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4)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08 年溝通日期：除每次董事會外(108 年共開會 11 次)，另於下列日期進行面談。

7/24 稽核與獨董進行面談，報告有關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及其他稽核業務相關事項和公司目前業務、營運狀況等情形。

獨立董事請公司提供目前各訴訟案件辦理進度情形，並提供書面相關資料，及廠商離場後保留款扣款金額。

執行情形：依照獨立董事提出之需求，請承辦部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於 8/13 董事會提出書面資料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3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並於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及本公司官網 http://www.kseco.com.tw/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內部控制訂有「關切團體意見紀錄作業程序」，並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實際運作上除依規定程序處理並做成紀錄外，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並設置連絡窗口，設立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依據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之監理作業，定期進行內部稽核已執行控管，並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防火牆機制。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於98年11月訂定(104年8月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作業，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組成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條款。董事會容觀選擇候選人，以滿足成員多元化的目標。本公司董事除有營造專業、經營管理相關背景者外，獨立董事尚有財務相關背景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介紹。 http://www.kseco.com.tw/tc/financel.aspx</p> <p>(二)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於104年股東會改選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再行評估是否設置。</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初進行去年度評核。並於第一次董事會進行報告。</p> <p>考核項目如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項)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2項)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7項)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7項) 5. 內部控制(7項)</p> <p>共計 45 項，年底將董事自評表交由各董事後，再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上列考核項目進行評核，評鑑結果共分五級：1. 極差、2. 差、3. 中等、4. 優、5. 極優。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為極優。該評鑑結果決定該年度董事酬勞分配之百分比及董事改選時提名續任之參考，並依照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3%為限。</p>	<p>否</p> <p>√</p>	<p>(二)目前未設置其他類型的功能性委員會，將評估是否設置。</p> <p>(三)無差異。</p>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是</p> <p>√</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	否	<p>(其他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upload/53/2020011309581342992.pdf)</p> <p>(四)依會計師建議，於每年第一季財報公告前進行評估。108年已於3月27日第一次董事會進行評估，評估情形如下：</p> <p>一、依據審計準則公報46號第68條：「熟悉度之影響與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尤其相關。對此類似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2年）方得回任。」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二項：「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現任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蕭金木會計師，其於本公司之簽證年期說明如次： 會計師名稱 簽證年期起迄說明 王方瑜 民國105年度迄今 蕭金木 民國106年度迄今 今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變動之需求，擬自民國108年起改由林瑟凱會計師及蕭金木會計師負責簽證。</p> <p>三、查前項會計師在與本公司合作期間，無任何利益性衝突，且符獨立性原則，擬提請董會同意委任。</p> <p>決議：經108年3月27日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行政部股務室為公司治理事務專責單位，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法務主任李桂潔)一名，除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項之外，並建置維護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相關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upload/17/2019122410401826590.pdf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適切之溝通管道(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並提供線上提問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kseco.com.tw (二)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kseco.com.tw 除架設公司網站(中、英文版)外，由股務專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透過公開重大訊息與設置聯絡窗口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目前均依規定於三月底前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一、二、三季亦依規範時間內申報完成，月營收於每月10日前申報。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目前尚未有提早申報之規劃，未來將視可能性進行規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詳註3。除依規定董事/獨立董事進修6小時課程外，公司亦定期安排公司治理、企業倫理及證交法、內線交易等相關宣導活動與進修事宜。</p> <p>2.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請參閱第23頁。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第77-79頁。</p> <p>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95-100頁。供應商關係、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70-75頁。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權益，請參閱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http://www.kseco.com.tw/)。</p> <p>4.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會環保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請參閱34-38頁及公司網站社會責任專區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址http://www.kseco.com.tw/)。</p> <p>5.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有關涉及利害關係損及公司利益之議案皆迴避不得加入表決。</p> <p>6. 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16日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8年11月16日續保，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 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揭露時，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公司在工地成立時，都會給予各工地一套完整的內控制度，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照守則規範執行。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證基會進行評鑑)，本公司於109年1月底前完成自評，109年4月30日已由證基會公布得分90.36，成績在所有受評之上市公司百分之6%-20%，較去年進步7.76分。</p> <p>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英文財報1-3季之翻譯英文版。 2. 各季董事會及申報財報時間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之規範。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 3：

進修日期	進修起	進修日期	進修迄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進修規定
108/09/27	108/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暨期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6	是
108/12/04	108/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暨期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6	是
108/11/27	108/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暨期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6	是

108/12/04	108/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曾美鈴	108/07/31	108/07/31	董事 曾美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曾美鈴	108/10/01	108/10/01	董事 曾美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曾美鈴	108/08/16	108/08/16	董事 張良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張良銘	108/11/08	108/11/08	董事 張良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張良銘	108/04/26	108/04/26	獨立董事 陳欽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陳欽鈞	108/07/31	108/07/31	獨立董事 陳欽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陳欽鈞	108/06/28	108/06/28	獨立董事 王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王志隆	108/12/13	108/12/13	獨立董事 王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王志隆	108/02/26	108/02/26	獨立董事 杜益揚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立董事 杜益揚	108/02/26	108/02/26	獨立董事 杜益揚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立董事 杜益揚	108/10/31	108/10/31	獨立董事 杜益揚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立董事 杜益揚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 案例解析	6	是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	是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6	是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	是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6	是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6	是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	是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6	是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9	是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新增申報查核之注意事項一	9	是	透過 APG 評鑑，會計師的新挑戰	9	是	因應新公司法修正之公司登記相關問題	9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組成：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設薪酬委員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2.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杜益揚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委員資格請參見上頁，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欽約	3	0	100%	
委員	杜益揚	3	0	100%	
委員	王志隆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等事項，請參閱下方運作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等事項，請參閱下方運作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08 年 3 月 2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

●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7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05,214 仟元，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提報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

● 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目前之相關薪酬辦法尚符合公司之需要，得繼續沿用，各項薪酬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繼續延用既定辦法辦理。

(2) 108 年 9 月 1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

● 審查 108 年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決議通過之 108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及規範之員工、經理人可認購股數辦理員工認股相關事宜。

(3) 108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11 次董事會)

●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決議結果核發經理人年終獎金。董事之績效評估為盈餘分配時董事酬勞分配及改選時之董事提名之基準。

(4) 109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1 次董事會)

●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5,337 仟元，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將提報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

- 審查董事酬勞及檢討經理人薪資調整與新任副總經理和公司治理主管薪酬。(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識別，再進行風險評估，並依實際可能產生之風險訂定管理策略及風險對策。詳細風險管理策略，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101&cck=812E398D-DFC2-43B1-8AC0-83184FB23358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於加強公司對CSR(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且深信CSR之推動能為公司創造更好的競爭力，因此在公司最高治理機構(董事會)之監督下，授權總經理授命行政部組成CSR工作推動小組，負責協助及組織其他部門進行CSR相關工作之推動、資料收集與執行，並每年定期於5月董事會向公司最高治理機構報告。相關運作處理情形及治理架構，請參見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依工程所在地配合當地環境訂定環保措施，及依照業主與政府單位相關環保法令要求，配合實施環境管理制度。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資源利用、節能減碳本公司實施如下： 1. 再生瀝青混凝土回收、再生瀝青混凝土製造以及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使用二次燃燒機：將砂石炒熱及拌合 A C 時所產生的煙氣，進行二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次處理，以減低空污率。</p> <p>2.預鑄原件使用：本公司機場捷運 CE02 施工標準工程、車站、高架採用鋼結構、預鑄箱樑、預鑄胸牆、預鑄電纜溝槽及蓋板等預鑄元件。以系統施工方式，不但能提高施工速率，節省經費，更可減少施工過程中二氧化碳排放量。</p> <p>3.鋼筋採用定尺料： 鋼筋損耗可由 8.0%降至 1.76%，以使用約 75,349 噸計算，可節省鋼筋使用量約 4,702 噸，相當於可節省約 10,484,922kg 的二氧化碳產量。</p> <p>4.混凝土摻拌高爐石粉 以高爐石粉代替水泥，將高爐石粉再利用，減少水泥使用量。(生產 1 公噸水泥將排放 409.57 公斤的二氧化碳，爐石等水泥替代材料每生產 1 公噸僅排放 68.3 公斤(爐石研磨之耗能)的二氧化碳)。</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	<p>(三)本公司依據目前承攬之工程進行氣候變遷影響之風險評估，以及未來承攬工程之機會進行評估分析，並制訂管理策略及風險對策以因應。(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tc/about1.aspx?cid=101&cchk=812E398D-DFC2-43B1-8AC0-83184FB23358)</p> <p>(四)本公司之能源管理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廢棄物管理等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專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9&cchk=0ADDA6B5-8F20-4780-BE4C-67A38E65EBC6)
四、社會議題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訂定人事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人事管理政策依據。 (二)本公司於民國82年6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公司並規劃內、外部教育訓練及依照年度考績及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員工薪資及於盈餘中提撥3%-5%供員工分紅。其餘相關福利措施，請參見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好康在工信」 (http://www.kseco.com.tw/tc/humanResources.aspx?cid=13&cchk=EDDA7FCF-1BBE-4AAC-978B-5737C87B3701)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	√		(六)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格規範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於合約中訂定環境及社會責任具結書，請廠商具結保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指標(GRI Standards)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因目前仍屬自願編製，故採用自我確信之方式，未來將視情況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4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施行，109年3月26日第二次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27&ccchk=A3450C32-ACF0-4D13-81C1-976EF7C59836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於員工手冊、供應商契約文件及本公司網站中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upload/17/2019122411295677805.pdf</p>	(一)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明確規範及防範措施，其範圍包含(但不限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各款行為，並具以建立風險評估機制，於內控中定期分析評估。</p> <p>(三)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擁有完備之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落實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檢討。</p>	(二)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嚴格規範，建立供應商資料之管理模式，依規定辦理市場調查、廠商徵信，並於簽訂契約中納入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附加誠信經營條款之簽署。</p> <p>(二) 本公司以行政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度誠信經營及相關防範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已於109年1月22日董事會進行報告。</p> <p>相關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www.kseco.com.tw/upload/17/201912</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1)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1)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2.利害關係人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檢舉事項，各承辦人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檢舉人。</p> <p>3.檢舉人個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調查過程亦絕對予以保密，不得對外洩露。</p> <p>(三)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p> <p>(三)無差異</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皆有公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將推動成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守則： http://www.kseco.com.tw/tc/regulations.aspx 運作情形與成效： http://www.kseco.com.tw/upload/17/2019122411295677805.pdf</p> <p>無差異</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訂定之守則並無差異之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訂定之守則並無差異之情形。</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往來廠商之契約中，主條款即明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並歡迎廠商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提出意見，以進行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於101年7月4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4年3月27日通過第一次修訂，並於108.08.13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預計於109.06.17提股東常會報告。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往來廠商之契約中，主條款即明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並歡迎廠商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提出意見，以進行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於101年7月4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4年3月27日通過第一次修訂，並於108.08.13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預計於109.06.17提股東常會報告。</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相關規章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網址如下：

<http://www.kseco.com.tw/tc/index.asp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為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陸續檢視並配合主管機關以及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程序規範。如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預算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並每年檢視、修訂「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和「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重大資訊及揭露時，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置放於公司 EIP 線上系統，供同仁參閱或下載個人所需文件執行作業，並於修訂與增訂時即時通知同仁、經理人與董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煌銘 簽章



總經理： 江啟靖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決議通過。

(2)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決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4)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本辦法之修訂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本章程之修訂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有議案，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另有關屬於證交法 14-3 的議案，於每條決議事項後註明)

(1)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

●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證交法 14-3)

●決議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證交法 14-3)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

●決議通過審查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證交法 14-3)

- 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支應承攬「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所需之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及工程週轉金所需，擬辦理銀行聯合授信案。
- (2)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證交法 14-3)
 -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新增討論事項)。
 - 決議通過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
- (3) 108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因應客觀環境與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修正 107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新股案，改為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證交法 14-3)
 - 決議通過有關出售台灣高鐵公司有價證券案。(證交法 14-3)
 - 決議通過有關出售新店華城路會館不動產乙案。(證交法 14-3)
 - 決議通過子公司工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AMOA)辦理解清算乙案。(證交法 14-3)
 - 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
- (4) 108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4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審議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 決議通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待現金增資完成後再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適時辦理。(證交法 14-3)
- (5) 108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5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6) 108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決議通過審議 108 年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可認購股數。
- (7)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7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有關處分新店土地不動產乙案。(證交法 14-3)
 - 決議通過子公司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清算乙案。(證交法 14-3)
- (8)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8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及申請案。
 - 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向子公司申請短期融資案。

- 決議通過有關出售安和路不動產乙案。(證交法 14-3)
- (9)108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9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以公開標售處分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乙案。(證交法 14-3)
- (10) 108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10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決選公開標售顧問公司及標售相關事宜。
 -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 (11) 10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11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
 - 決議通過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績效評估。(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迴避，並由其他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證交法 14-3)
- (12) 109 年 01 月 22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1 次董事會(臨時會))
 - 決議通過訂定公開標售處分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底價乙案。
- (13) 109 年 01 月 31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2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追認公開標售處分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開標結果及討論第二次公開招標後續作業相關事宜。
- (14) 109 年 02 月 20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3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訂定第二次公開標售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底價乙案。
- (15) 109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4 次董事會(臨時會))
 - 決議通過追認公開標售處分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第二次開標結果及討論第三次公開招標後續作業相關事宜。
- (16)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5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證交法 14-3)
 - 決議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 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 決議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決議通過本公司銀行保證額度及週轉金綜合額度展期案。
 - 決議通過審查董事酬勞及檢討經理人薪資調整與新任副總經理和公司治理主管薪酬。(證交法 14-3)
 - 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決議通過訂定第三次公開標售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底價乙案。

- (17)10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6 次董事會(臨時會))
- 追認公開標售處分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第三次開標結果,及本公司擬停止公開標售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案。
- (18)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7 次董事會)
-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審計委員會重大議案決議結果及處理情形：
- (1) 108 年 3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結果：本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8,357,073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符合獨立性，繼續委任。
- (2)108 年 5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
-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 因應客觀環境與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修正 107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增資發行新股案，改為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決議延議，留待下次審計委員會再行討論。

公司處理情形：撤銷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本議案，待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行提董事會討論。

(3) 108 年 6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因應客觀環境與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擬修正 107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新股案，改為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並於會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並辦理後續事宜。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有關出售台灣高鐵公司有價證券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辦理後續出售事宜。

●有關出售新店華城路會館不動產乙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辦理後續出售事宜。

●子公司工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AMOA)辦理解清算乙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並於會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並辦理後續事宜。

(4) 108 年 7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4 次董事會)

●審議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待現金增資完成後再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適時辦理。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

(5) 108 年 8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5 次董事會)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並於會後申報第二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 108 年 9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

●訂定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等相

關事宜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 108 年 10 月 12 日，於會後發佈重大訊息，並辦理後續事宜。

●有關出售新店土地不動產乙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延議，待取得鑑價報告後，再行提案討論。

公司處理情形：撤銷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本議案，待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行提董事會討論。

(7) 108 年 10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7 次董事會)

●有關處分新店土地不動產乙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子公司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清算乙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8) 108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8 次董事會)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並於會後申報第三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有關出售安和路不動產乙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9) 108 年 11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8 年第 9 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公開標售處分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乙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公開標售處分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決議授權董事長尋找並委託第三方公證機關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待尋得第三方公證機關並確定招標條件後，於下次董事會再行提出討論。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照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案。即通過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尋找委託第三方公證機關。本案於會後已發佈重大訊息，並尋找三家公證機構，確定招標條件，於 12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

(10) 109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5 次董事會)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符合獨立性，繼續委任。

(11) 109 年 5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 109 年第 7 次董事會)

-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蕭金木	108/01/01~108/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45	14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960	-	496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	林瑟凱	4960	0	145	0	0	145	108/01/01~108/12/31	
	蕭金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出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變動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瑟凱
委 任 之 日 期	108.01.01
委 任 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或 會 計 原 則 及 對 財 務 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無
繼 任 會 計 師 對 前 任 會 計 師 不 同 意 見 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截至 109.4.19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6,081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煌銘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江啟靖	85,000	0	0	0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936,904	0	0	0
董事代表人	張良銘	11,509	0	0	0
董事	嘉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395	0	0	0
董事代表人	曾美鈴	(1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杜益揚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	0	0	0
總經理	江啟靖	85,000	0	0	0
副總經理	戴瀛洲	0	0	0	0
協理	劉永慶	77,051	0	0	0
財務主管	黃麗宛	8,000	0	0	0
會計主管	文叔嬌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李桂潔	40,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9年4月19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 係者，其名稱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潘俊榮	34,018,693	7.60	9,429,979	2.11	0	0	李貴美	配偶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 主要股東	
							潘瑩勳	父女	
							潘冠儒	父子	
潘冠儒	20,182,330	4.51	0	0	0	0	潘俊榮	父子	
							李貴美	母子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 主要股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英 瑞吉基金投資專戶	19,292,951	4.31	0	0	0	0	無	無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2,110,149	2.71	0	0	0	0	潘俊榮、李貴美、 潘冠儒	該公司之 主要股東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潘瑩 勳	0	0	0	0	0	0	潘俊榮	父女	
							李貴美	母女	
李貴美	9,429,979	2.11	34,018,693	7.60	0	0	潘俊榮	配偶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 主要股東	
							潘瑩勳	母女	
							潘冠儒	母子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8,388,089	1.87	0	0	0	0	無	無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冠儒	20,182,330	4.51	0	0	0	0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該公司之 主要股東	
							潘俊榮	父子	
							李貴美	母子	
董家榮	7,721,489	1.73	0	0	0	0	無	無	
翁菱憶	6,577,000	1.47	0	0	0	0	無	無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189,861	1.38	0	0	0	0	無	無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淑 絮	1,050,000	0.23	988	0	0	0	無	無	
蘇柏丞	6,120,470	1.37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展邦建設(股)公司	59,000	100%	0	0	59,000	100%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0	0	0	0	0	0	註 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60%	0	0	42,000	60%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註 2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註 3

註 1：於 108 年 9 月清算完結。

註 2：於 108 年 6 月出售全部股權。

註 3：於 108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36.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原始設立	無	
76.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07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040,000	890,4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86.07	18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 轉增資	無	註 4
87.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88.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4,350,000	1,543,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89.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62,067,500	1,620,6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9	13.2	205,000,000	2,050,000,000	187,067,500	1,870,67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6,663,076	2,166,630,760	盈餘、員工紅 利、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 9
95.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7,321,230	2,273,212,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0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4,018,814	2,740,188,140	盈餘、員工紅 利、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 11
96.09	15	350,000,000	3,500,000,000	324,018,814	3,240,188,1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97.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47,527,413	3,475,274,130	盈餘、員工紅利 轉增資	無	註 13
108.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7,527,413	4,475,274,1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906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 日(84)台財證(一)第 39282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7 月 13 日(85)台財證(一)第 41856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6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9306 號函核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22 日(86)台財證(一)第 58455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13 日(87)台財證(一)第 59553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9 日(88)台財證(一)第 63392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 61307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63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898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742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153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934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529 號函核准。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6773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9年4月19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47,527,413	-	152,472,587	6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	237	62	33,883	34,183
持有股數	0	250,000	44,859,544	32,998,229	369,419,640	447,527,413
持股比例	0.00%	0.06%	10.02%	7.37%	82.5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21,479	1,243,167	0.28
1,000 - 5,000	7,397	16,617,864	3.71
5,001- 10,000	2,039	16,023,841	3.58
10,001- 15,000	894	11,265,171	2.52
15,001- 20,000	545	10,081,075	2.25
20,001- 30,000	583	14,976,742	3.35
30,001- 40,000	254	9,112,922	2.04
40,001- 50,000	182	8,422,113	1.88
50,001- 100,000	412	29,395,797	6.57
100,001- 200,000	173	24,502,776	5.48
200,001- 400,000	105	28,981,171	6.48
400,001- 600,000	31	15,957,025	3.57
600,001- 800,000	19	13,286,584	2.97
800,001- 1,000,000	13	11,815,021	2.64
1,000,001 以上	57	235,846,144	52.68
合計	34,183	447,527,413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潘俊榮		34,018,693	7.60
潘冠儒		20,182,330	4.5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英瑞吉基金投資專戶		19,292,951	4.31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10,149	2.71
李貴美		9,429,979	2.11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8,388,089	1.87
董家榮		7,721,489	1.73
翁菱憶		6,577,000	1.47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9,861	1.38
蘇柏丞		6,120,470	1.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7.95	10.45	10.15
	最 低		6.62	6.80	5.31
	平 均		11.42	7.74	8.3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0.25	9.54	9.53
	分 配 後		10.25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347,527,413	357,390,427	447,527,413
		追溯調整後	347,527,413	(註 9)	-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0.20)	(0.07)	0.00
		追溯調整後	(0.20)	(註 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57.10)	(110.57)	
	本利比(註 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以轉列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分派。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在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進行下，對資金之需求殷切。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具體之股利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實施，在不違背公司章程原則性之股利政策情形下，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修正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度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通過盈虧撥補，決議不配發股利。

(2) 本案尚待提報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 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前淨利，彌補以前虧損後，考量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〇八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

一〇八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紅利	0
員工酬勞－股票紅利	0
董事酬勞	0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盈虧撥補擬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一〇七年度		差異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員工酬勞－現金紅利	0	0	無
員工酬勞－股票紅利	0	0	無
董事酬勞	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E401010 疏濬業
-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0)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11)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12)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 (13)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1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 (16)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5)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6)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7)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8)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9)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0)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1)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3)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6)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比重：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公共工程	3,989,288	93.15
建設	68,616	1.60
其他	225,000	5.25
合計	4,282,904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土木工程：機場捷運工程、鐵路改建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工程、支撐先進、懸臂節塊推進等特殊工法橋樑工程、地區快速道路工程。
- (2) 海事工程：台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
- (3) 橋梁工程：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
- (4) 建築工程：大新店建案工程。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積極準備參與投標。包含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及台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主管之道路、橋樑、捷運、電廠、碼頭等大型土木工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為重要之民生工業，營建所需的材料、原料均由其他工業供應，在規劃、設計、管理等方面常需要關聯性行業互相配合，此外營造業屬勞力、資本密集行業，所造就之就業機會相當多，因此營造業的發展不僅關係著工商業之興衰，更與國民生計及整體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先進國家無不極力培植營造業健全發展，並以提昇營建工程品質為要務。

營造業經過這幾年的洗禮，一些體質不良的營造廠已被市場機制所淘汰，惟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 108 年底國內營造廠共有 18,706 家，其中甲級營造廠約 2,845 家，足見營造業同業於公共工程標案上競爭激烈。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國內公共工程標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最有利標」及「統包最有利標」，一則為避免國內產業惡性競爭，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以達提升產業競爭力；再則以結合設計及施工的統包搭配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除可培植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並可以透過統包導入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帶動產業研發能量與技術提昇，進而取得足夠實績並且熟悉國際標案採購方式，建立工程產業赴國外開拓市場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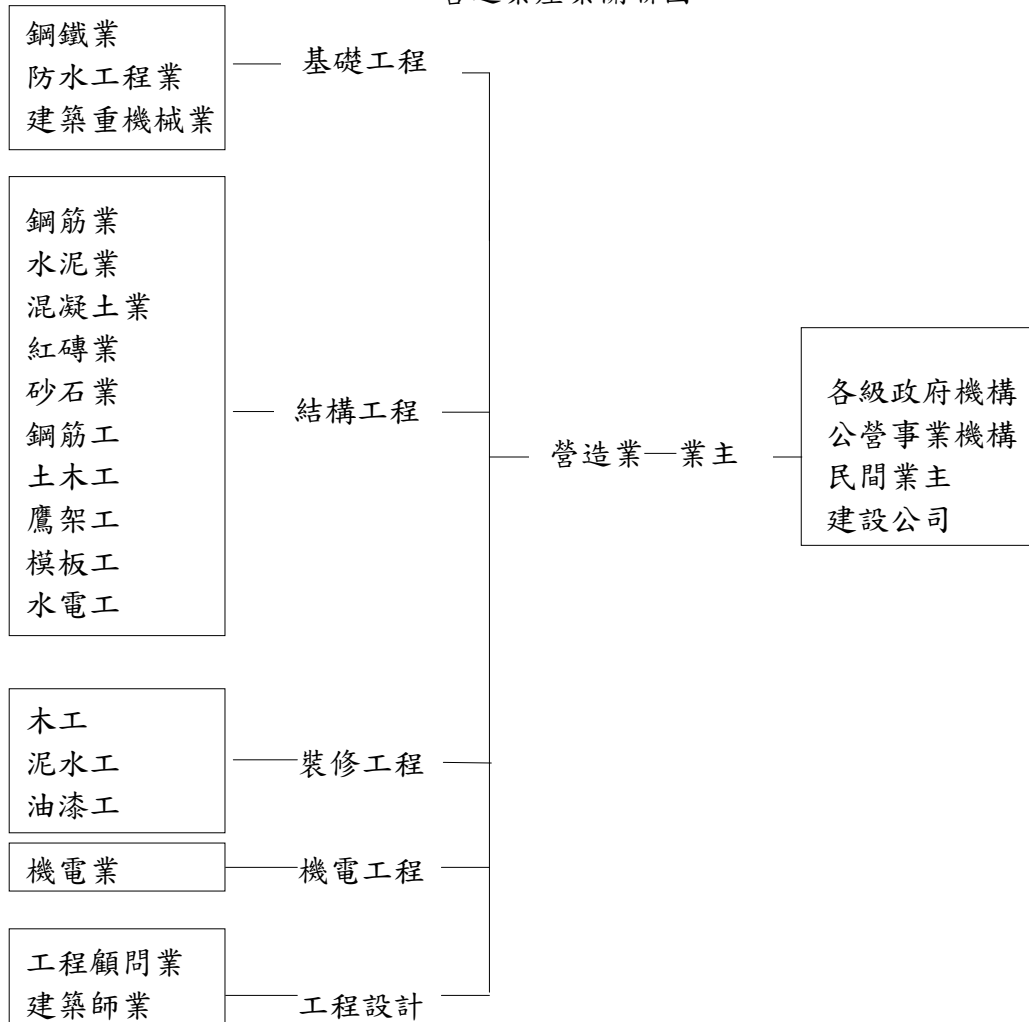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其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建築投資公司、公民營機關等業主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類型業主，而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工程設計等。

就營造業與上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承包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各種營造業上游產業之發展又深受營造業景氣榮枯之影響，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就營造業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營造業之業務並無特定來源，主要係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建築業者委託興建及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為營造業最主要之業務來源，故該行業景氣主要係受建築業景氣及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之影響。

營造業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綜觀海外先進國家營建業發展結果，如歐、美、日諸國之營建業多有金融機構相互支援，資金成本較我國低，且重大工程或工程建設亦會委由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辦理。我國政府針對許多重大國建工程，目前亦已計劃採行BOT等方式辦理，國內營造廠為因應此一趨勢，並預防日後國外營造廠進入國內瓜分公共工程市場之強大競爭壓力，已逐步朝向大型化、企業化經營方向發展，並致力提昇營建技術的研發。茲便臚列營造業未來重要之發展趨勢如下：

① 統包制度之建立

在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未來將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以BT、BOT方式辦理公共工程之興建，營造業因應此發展趨勢，必將轉型，就個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投資、施工、營運等加以整合，同時藉由共

同投資方式與顧問業、金融業及其他營運專業等聯合經營，故未來其規模將走向大型化，經營層面亦將含括工業、商業、服務業等，成為企業綜合體。

②公共工程國際化與自由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未來勢必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並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國內營造市場，而國內業者為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從而衍生國際合作契約、國際資金調度及各國營造法規等相關事務與問題，均將影響營造業者未來之經營策略。

③營建自動化

營造業因面臨工程資源分配與產業體質及生態環境改變等問題，勢必推動產業自動化，藉由施工機械化及自動化、工程管理科學化及工程精緻化達到減少人力需求、提高產能、確保環境品質及提升競爭力之效果，以突破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④技術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將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而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等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⑤專業廠商之形成

對中小型營造業而言，則將走向專業化之市場區隔，就某一專業項目，引進新工法及機具，從事專業工作，與大型廠商相互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建設之效果。

⑥企業化經營

由於營造業將自一技術性為主的服務業，轉變為複合性之企業體，故其經營模式亦將異於以往，投標決策將轉變為從投資的眼光出發，引進新技術，講求效率、成本及人才運用，而以科學化管理，長期企業化經營為終極目標。

綜上所述，加入 WTO 後，將使國內營造市場對外全面開放，並因國外業者加入競爭造成台灣營造業者面臨更大的考驗。由於外國營造廠商在規模、自動化程度均優於國內業者，業者實有必要進一步提昇競爭力以為因應，未來除朝大型化發展及與外商技術合作共同承攬工程，以化解外來競爭外，業者間對品質、成本及自動化施工機具之運用等，亦更須予以重視，以提昇其競爭能力，而為國內營造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2)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與興建，觀諸國內目前 1 萬 8 仟餘家之營造廠，資本額與營業規模大小差異懸殊，目前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之營業範圍多包含住宅工程及公共工程，就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者包括已上市之中華工程、欣陸工程、建國工程、根基營造、皇昌營造、達欣工程及新亞建設，已上櫃公司德昌營造、雙喜營造，以及近期自公營轉民營之榮工公司，另有海事工程專業之宏華營造為主要競爭對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技術的提升，尚無直接研究費用發生。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	節塊預鑄式及場鑄式橋樑懸臂工法之研究	中山高拓寬 16、17 標南二高新建 C359、C360、C318、C326 標	於 16、17 標工作已臻每部機具 5 日一節塊之工率，且創下每月 105 節塊之紀錄。
2	場鑄式橋樑節塊推進工法	南二高新建 C360、C356Z 標	已研究開發每跨之工作時數為 9 天，工作人數為 15 人，分兩班施作。
3	系統模板施工法	捷運工地之車站結構 各工地之基礎、樑柱、版牆	針對單面、雙面模強度之研究，其進度及支撐已適用於各工地，目前正著手於標準矩單元之組裝以利日後尺寸變化後，可供重覆使用。
4	降水工程	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	使用於地下水位之處理，對於穩定地盤，提昇工地安全、工程進度有莫大助益。
5	預鑄 U 型樑吊裝工法	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	預鑄 U 型樑採用工廠化管理及生產，提昇整體生產效率及工程品質，並降低成本。
6	V 型橋斜張支撐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V 型墩柱之跨距無需下部支撐，一次到位的支撐型。 b.確保高速公路用路人行車安全。 c.結構行為單純化。 d.減少高速公路交維次數。
7	支撐先進工作車空推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克服現場路幅狹載運困難之障礙。 b.施工時程縮短 45 天（工作車拆除、搬運、組裝、吊裝需 60 天，依本空推工法僅需 15 天）。 c.施工安全性高。 d.減少對環境衝擊。 e.施工費用節省。
8	就地支撐系統模板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可配合場撐箱型梁 2.5m、2.8m、3.1m 等型式變化均可施作。 b.方管骨架勁度高，混凝土澆置不易產生模板變位，外觀品質良好。 c.骨架可重覆拆組施工，減少模板重新製作之浪費。
9	預鑄箱型梁運輸跨越中山高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每次運送預鑄梁，經監測結果，最大變位僅為 1.1cm(安全值為 2.5cm)，符合安全，確保該跨越橋結構安全。
10	墩柱樣架施工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可保施工品質、安全並降低施作時間。 b.榮獲示範工地，北檢所至工地舉行防災觀摩會。

項次	工法研究	執行地點	執行成果
11	水保區施工之創新工法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02 施工標	a.確保山坡穩定。 b.橋墩基礎以井筒式沉箱施作，減少開挖土方量及穩定邊坡基腳。 c.施作臨時滯洪沉砂池並定時清，降低暴雨逕流對河川生態之衝擊
12	大跨距鋼箱型樑	里港大橋改建工程	a.提高耐震度、防撞功能。 b.提高防洪功能。 c.行車安全性提高、又美觀。
13	沉箱滑模工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a.混凝土連續澆置無施工縫。 b.牆身即時修飾。 c.工作架隨施工高度提昇，不需搭設鷹架。 d.模板無需外撐及爆模之虞。 e.沉箱垂直度精確掌握。
14	筒倉壁爬模工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	爬模架及工作架隨圓錐形之筒倉而提升高度，不須由地面搭設鷹架。
15	屋頂舉升工法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	利用同步油壓千斤頂上舉鋼構屋頂，下方倉底坑道可同時施作，節省工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公司業務快速的成長，及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同時為提高營建施工品質及降低營建成本與提升建築技術，本公司將不斷自行研發改善和技術引進，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縮短工期發展，未來短期計畫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

- A.建立工程(對內、對外)編號系統
- B.介面(對內、對外)的切割及流程的建立
- C.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
- D.隧道工法及岩盤穩固之研究
- E.土方開挖支撐之施工研究
- F.運用 PC 化的超高層集合住宅複合化構法研究
- G.BIM 技術之使用，即時監控系統的建置。
- H.港灣疏竣工法之研究及機具改良。
- I.防波堤之塊石之海上接駁吊輸之研究。

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揉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在品質政策上則繼續落實現有 ISO 9001 各項作業體系，

據此執行施工計畫，使各工案之施作不僅有周全之事前規劃，實際施作時其品質、成本、工期、安全均能有效加以掌控，以為未來承攬新案及擴大營運規模奠定基礎，朝向提升競爭能力及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國家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為輔，主要產品為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施工處所在北、中、南各地皆有，近年來，為響應政府東進政策，亦積極參與東部開發計畫，而這將使公司在投標區域上不受限制，服務地區可遍及全省。

2.市場佔有率：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	佔有率%
108	2,480,631 佰萬元(註)	4,283 佰萬元	0.17

註：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

行政院主計處 108 年初預測 GDP 為 2.19%，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 108 年 GDP 為 2.64%，上修 0.45%，雖國內經濟基本面佳，然面對全球經濟不斷升高的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加劇對全球貿易體系與國際合作未來的不確定性，使得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其後續對國內經濟影響仍須留意。

109 年政府為強化景氣復甦動能，並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振興經濟景氣，除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第三期」、「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外，並透過「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排除投資障礙，加速產業創新與結構轉型，由經濟的供給與需求雙管齊下，以刺激民間消費、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將有助帶動明年國內投資增長，並穩定經濟成長動能。

109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4,670 億元，較 108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 3,927 億元，增加 743 億元。其中屬營造業可承攬範疇之「交通及建設」、「環境資源」及「都市開發」三大次類別合計編列 3,685 億元，且最主要之交通建設類別僅編列 1,425 億元，其中公路及軌道運輸等二個次項目雖編有 1,090 億元，卻比 108 年度減少 76 億元。

109 年度本公司仍以公路、軌道運輸、橋梁、隧道及港埠等公共工程為主要追蹤之目標。

(2)成長性

- A.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振景氣，推行「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包括：
- (A). 在交通運輸方面，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將可大幅提升台灣的全球運籌能量。
 - (B). 在產業發展方面，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台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將可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台灣的未來競爭力。
 - (C). 在城鄉發展方面，將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以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 (D). 在環境保育方面，則優先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效果。
- 上述基礎建設，本公司於交通運輸之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及環境保育方面之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基礎工程，在未來幾年擁有一定的商機。
- B. 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著手打造國家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冀期為台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加速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為人民勾勒幸福藍圖，各項軟、硬體建設，其中多數硬體建設與營造業相關。
- (A) 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5 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 b. 目標：打造台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
 - (B) 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
 - a. 建設內容：加速治水、供水及親水基礎建設。
 - b. 目標：穩定供水、循環永續、透水城市、國土保安、水綠融合、優質環境的幸福水台灣。
 - (C) 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
 - a. 重點內容：太陽能、風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 b. 目標：
 - 能源轉型效益：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
 - 產業效益：打造台灣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並於 5-10 年內全球綠能產業中使台灣占有一席之地。
 - (D) 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
 - a. 重點建設：加速推動國內超寬頻網路社會相關基磐建設。
 - b. 目標：寬頻、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與安全、網路使用者人權獲得基本保障、文化創意和高價值產品導入產業、導入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並促成文創及內容產業成為兆元產業。
 - (E) 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民眾有感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台3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大工程。
 - b. 目標：提升公共環境品質，改善民眾生活條件，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 (F)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0至5歲幼兒托育及教保公共化、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 b. 目標：加速擴大幼兒托育及教保的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及教保服務，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降低婦女就業障礙，扭轉少子化危機。
- (G) 「食品安全建設」：
- a. 建設內容：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提升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 b. 目標：提升檢驗量能並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提升我國之食品安全。
- (H)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 a. 建設內容：推動國際產學聯盟、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年輕研究人員」養成、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計畫。
 - b. 目標：打造台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為核心，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 C. 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工程產業爭取新南向國家基礎建設商機，選定石化、電廠、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都會捷運及環保共五團隊為輸出主力。參照各國政府作法及以往成功案例，首要條件均須先協助我商取得工程實績，才有後續由廠商獨立承接基礎建設之條件，因此，以補助廠商拓點及藉由外交援外案件，擇定工程技術優勢的工程項目，限定由我商投標，協助工程產業取得實績，後續則可繼續開枝散葉，於當地或鄰近國家獨力穩健競逐標案。
- 工程產業進軍新南向市場，除需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力推動外，更需政府能與民間通力合作，開創工程產業新藍海。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對於公司整體企業形象的提升及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將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以發展成為綜合大型營造業為主，除了目前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將逐步拓展建築、環保、建材、機具進口等業務。營造業務承攬目標仍以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為輔，並積極參與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對於以統包方式招標之公共工程個案，積極尋求體質優、財務佳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以期發揮財務規劃、整體施工、設計、維護、營運、投資等多樣化之經營實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政府對現有之重大經建計劃仍持續推動。
- B.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並持續成長。
- C.政府頒佈「政府採購法」。
- D.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對優良之大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 E.為穩定國內經濟，推動『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並導入 BOT 模式開發重大工程，刺激民間資金投入。
- F.88 年起，五仟萬元以上公共工程新標案，廠商可在提供同額擔保後，領得 30%工程預付款。
- G. 加入 WTO 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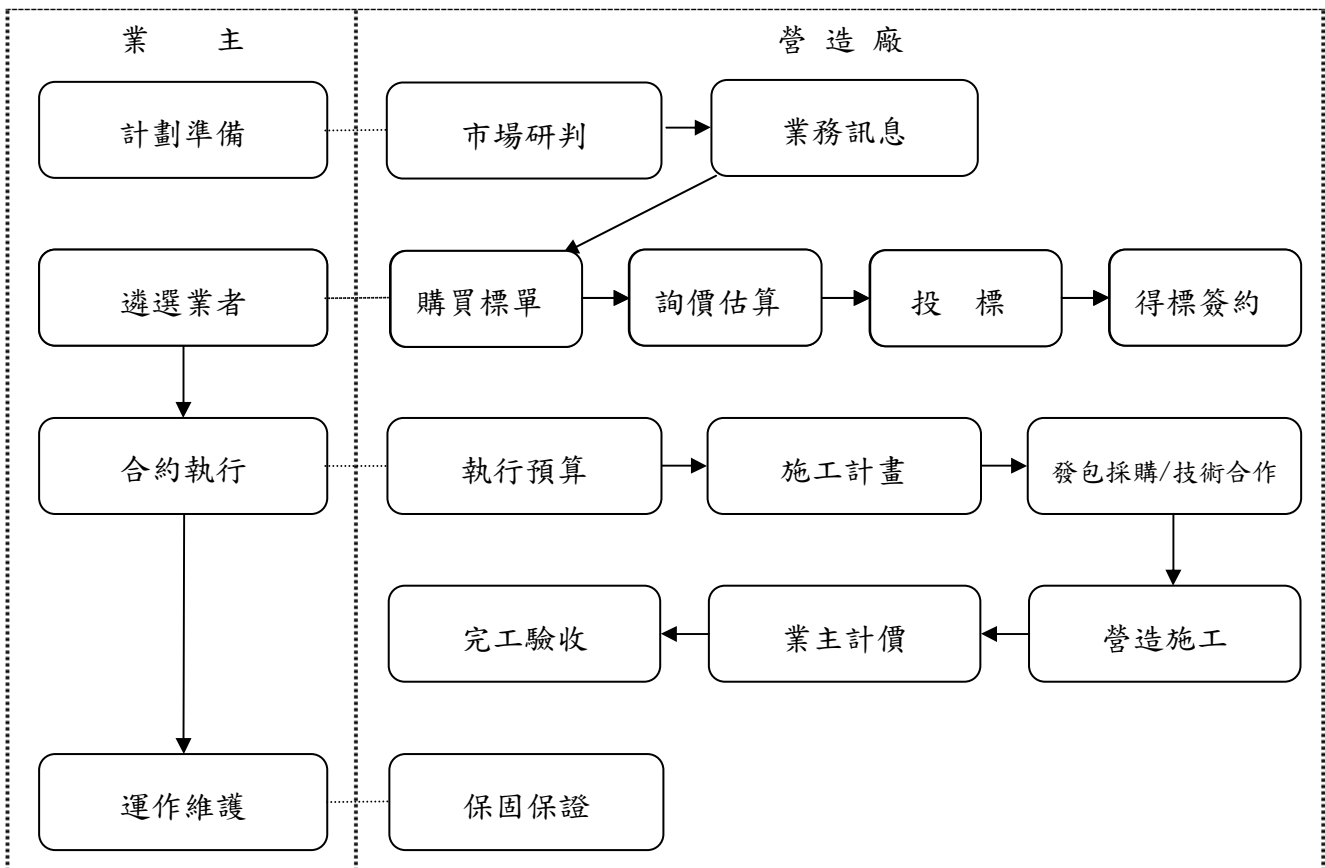
- A.勞安罰則嚴謹，勞安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強化勞安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減少勞安罰鍰並增進安全。
- B.營建工程大宗物料價格之不穩性。
因應措施→由於大宗物料(如：砂石、混凝土、鋼筋、土方、油料等)占整個工程成本之比例甚高，為減少此一風險，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仍以公共工程為主，主要係因得標後可運用預付款與廠商簽約供料，或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因短缺或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 C.百姓民智已開易遭抗爭，影響延宕施工進度。
因應措施→積極從事敦親睦鄰，以建立共同生活體著手，減少對立。
- D.國人環保意識提高，迫使環保支出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藉由該制度之落實，並配合增置防污設備、增加環保作業人力、以及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等措施。
- E.營建法規不健全，定型化合約不公平條款依然存在。
因應措施→除盡力協調業主外，另可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解決。
- F.惡性低價搶標。
因應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於事前投標作業審慎評估篩選，以具技術性、特殊工法及特定資格限制者進行投標，提高得標率。
- G.加入 WTO 國外廠商得以獨立競標，形成另一股競爭勢力。
因應措施→將致力於提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土木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北市捷運工程、中山高拓寬工程、淡江大橋、懸臂節塊推進新奧工法等特殊工法橋樑、隧道工程及地區高架快速道路、林口電廠筒式煤倉系統工程。用途為提供大眾運輸及基本民生需求之公共設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B.海事工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台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
- C.隧道工程→蘇花改觀音及谷風隧道工程。用途為提供民眾交通之便捷。
- D.軌道工程→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C811Z 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建工程係以「包工包料」方式為原則，材料均由本公司自行採購，而其
 主要大宗建材係國內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由國外採購，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
 屹立七十年，除了全國性的砂石及土方短缺以及中油油品調漲外，上下游原物料
 供應鏈十分穩固，施工中縱使遇有大宗建材巨幅漲跌情形，因本公司與大宗材料
 供應商之採購契約訂有浮動調價機制，應可確實掌控建材與廠商，並有效控制工
 期、施工品質及建材成本，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預拌混凝土	550,617	14.95%	無	亞東預拌混凝土	367,595	9.68%	無	暉長企業	90,294	15.24%	無
2	東和鋼鐵	358,331	9.73%	無	東和鋼鐵	335,021	8.82%	無	昭伸企業	75,169	12.69%	無
3	亞通能源	250,796	6.81%	無	宸峰工程	234,766	6.18%	無	東和鋼鐵	34,432	5.81%	無
4	尚鼎營造	124,096	3.37%	無	亞通能源	212,280	5.58%	無	尚鼎營造	19,211	3.25%	無
5	學志營造	68,310	1.86%	無	暉長企業	175,574	4.62%	無	亞東預拌混凝土	13,581	2.29%	無
6	昭伸企業	66,127	1.80%	無	昭伸企業	166,518	4.38%	無	宸峰工程	11,989	2.02%	無
7	暉長企業	56,629	1.54%	無	尚鼎營造	140,550	3.70%	無	台灣水泥	3,220	0.54%	無
8	宸峰工程	15,016	0.41%	無	台灣水泥	6,189	0.16%	無	亞通能源	0	0.00%	無
9	台灣水泥	2,324	0.06%	無	學志營造	0	0.00%	無	學志營造	0	0.00%	無
	其他	2,189,686	59.47%	-	其他	2,160,912	56.88%	-	其他	344,577	58.16%	-
	進貨淨額	3,681,932	100.00%	-	進貨淨額	3,799,405	100.00%	-	進貨淨額	592,473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079,645	54.10%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2,001,842	46.74%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546,857	55.53%	無
2	交通部鐵道局	717,529	18.67%	無	交通部鐵道局	896,130	20.92%	無	台灣港務公司	182,726	18.55%	無
3	台灣電力公司	533,622	13.88%	無	台灣電力公司	611,480	14.28%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28,013	13.00%	無
4	台灣港務公司	453,349	11.79%	無	台灣港務公司	479,836	11.20%	無	交通部鐵道局	127,004	12.90%	無
	其他	59,866	1.56%	-	其他	293,616	6.86%	-	其他	200	0.02%	-
	銷貨淨額	3,844,011	100.00%	-	銷貨淨額	4,282,904	100.00%	-	銷貨淨額	984,800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成本	-	-	4,110,115	-	-	3,812,023
合計	-	-	4,110,115	-	-	3,812,02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營業收入	-	4,282,094	-	-	-	3,844,011	-	-
合計	-	4,282,094	-	-	-	3,844,011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員工資料

109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9	8	7
	一般職員	218	207	185
	外籍勞工	333	186	155
	合計	560	401	347
平均年齡(歲)		47.52	48.09	48.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37	10.54	11.2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88	0.93	1.04
	碩士	1278	12.50	12.50
	大學	33.48	34.26	34.38
	專科	32.16	33.80	32.81
	高中(職)	18.06	16.20	17.19
	高中(職)以下	2.64	2.31	2.08

註：學歷分佈比率不包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污染狀況	違反環保法令	違反環保法令	違反環保法令
處分金額	\$0	\$30	\$18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除使用低噪音之設備執行工作及鋪設相關設備以改善道路污染之狀況，工地並僱用員工加強清掃以維持環境清潔，加強灑水、鋪蓋防塵網等預防空氣污染之措施，著有良效，故 107 年度並未發生環境污染之情事，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蘇花改谷風隧道工程因廢棄物堆置未能即時處理而遭受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分，未來將著重廢棄物處理方面之環保措施，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問題。

(三)未來可能之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落實執行，深得周遭居民之好評，無形中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獲得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顯示本公司對於防治環境污染工作之重視，在公司有心為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工作前提下，未來應無因污染環境而可能發生重大支出。

(四)依相關法令揭露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 RoHs 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 82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急難慰助、婚慶補助、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 3%—5%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新進員工從通識教育至專業技術之養成，皆依計劃階段性的進行。透過在職及派外訓練，以提昇其技術能力、領導統禦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強化其管理技巧並培養其專心、誠心之工作態度。未來公司將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計劃，期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長。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目	課程名稱	人次	時數	訓練費用
工程專業課程(品管、勞安、工地主任及其他技術性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26	653	124,196
人資、行政、稽核、法務、資訊課程	各專業課程外訓	19	209	89,190
財會、董事教育訓練課程	董監進修及員工外訓	9	66	31,500
內部教育訓練	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教育宣導等	220	2	5,000
合計		274	930	249,886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進修時數證明：

進修日期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08/04/24	108/04/24	稽核主管 劉德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稽核人員責任	6
108/11/26	108/11/26			內稽對法令規章遵循之實務運作	6
108/12/23	108/12/24	會計主管 文叔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經理人進修情形：(含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進修日期		經理人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108/11/27	108/11/27	總經理 江啟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108/12/04	108/12/04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 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09/02/07	109/02/07	公司治理 主管 李桂深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 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3
109/03/10	109/03/10			公司變革的應對策略	3
109/03/17	109/03/17			從公司治理觀點看經營權 爭奪戰	3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B.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民國 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 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基法規定再配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A. 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 B. 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
- C. 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本公司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三)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於新進人員進入公司時即發予每人一冊，做為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1. 員工應接受上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不得任意違抗。
2.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規章，並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事間並應相互尊重，確保公司之信譽，以共圖公司業務之進展。
3. 員工對應辦事務，除依照章則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未有規定或規定不明確者，應斟酌相關條文及其宗旨辦理，不得畏難規避或推諉塞則。
4. 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除辦理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凡個人意見涉及公司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
5. 員工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6. 員工應盡忠職守，保守業務上之一切機密。
 7. 員工處理業務應具成本觀念，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浪費、破壞、侵佔或變賣。
 8. 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或妨礙他人工作或其他不良行為。
 9. 員工應彼此通力合作和衷共濟，不得有爭吵鬥毆、撥弄是非及其他擾亂秩序、妨礙風紀之情事發生。
 10. 員工對顧客及來賓應謙恭誠懇接待，不得有傲慢、怠忽、粗暴等有損公司名譽之行為。
 11. 員工應清廉自守，不得有貪污舞弊，亦不得以公司或職務上之名義，向公司之客戶借款。
 12.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13.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職守之帳卡、表冊、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帳表、文件等攜出辦公室或供人閱覽。
 14. 員工應分層負責，各級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15. 員工離職，除試用人員外，得由公司發給離職證明。
-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公司定期與不定期進行安衛宣導，並在工地施工安全防護上，訂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主要內容如下：
- 一、自主管理方面：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等。機械設備須有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含指揮手)具合格證照，各分項工程業務主管亦須取得證照。
 - 二、施工中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者：
 1.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護措施。
 2.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 三、施工中有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者：
 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 四、施工中有發生感電之虞者：

電線應予架高、使用符合 CNS 標準之電線、電線包覆絕緣、電焊作業勞工應使用防護手套、護目鏡。
 - 五、其他：

勞工進入工區一律戴妥安全帽及穿反光背心、工區暴露之鋼筋應作防護、侷限空間作業檢點、隧道工程進場管制、照明及通風之檢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	97.10.03~105.02.01 目前於保固階段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2施工標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98.07.29~105.01.24 目前於保固階段	KCL211標麟洛、竹田段鐵路高架化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	99.06.04~ 106.08.17 目前於保固階段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出水口導流堤、北防波堤、卸煤碼頭、連絡橋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0.11.01~ 109.04.24	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0.11.01~ 108.07.20 109.02.21驗收合格並起動保固	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1.04.26~ 109.09.24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第一階段105.09.06~ 110-08-08 第二階段：待甲方通知後+180天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C811Z潮州枋寮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106.09.20~ 110.03.29	C031代辦臺鐵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土建及電車線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06.12.22~ 109.04.18	臺中港106號碼頭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108.02.23~ 113.09.23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5K+000~7K+035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7,328,025	7,027,855	7,183,756	8,592,678	8,506,827	8,308,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899,612	817,407	735,543	647,203	521,496	521,216
無形資產	-	-	-	-	5,822	5,337
其他資產(註 2)	662,614	628,077	630,748	612,593	483,159	477,264
資產總額	8,890,251	8,473,339	8,550,047	9,852,474	9,517,304	9,312,76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383,934	3,827,940	4,087,838	5,232,035	4,630,827	4,511,194
分配後	4,383,934	3,897,445	4,296,355	5,232,035	(註 6)	(註 6)
非流動負債	359,583	316,985	398,147	805,137	360,755	281,275
負債						
分配前	4,743,517	4,144,925	4,485,985	6,037,172	4,991,582	4,792,469
分配後	4,743,517	4,214,430	4,694,502	6,037,172	(註 6)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99,845	4,228,310	3,810,098	3,562,459	4,269,624	4,264,561
股 本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4,475,274	4,475,274
資本公積	310,362	310,362	310,362	18,545	519	519
保留						
分配前	245,023	338,692	(81,428)	55,253	(208,357)	(207,436)
分配後	245,023	269,187	(81,428)	55,253	(註 6)	(註 6)
其他權益	69,186	103,982	105,890	13,387	2,188	(3,79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6,889	100,104	253,964	252,843	256,098	255,736
權益總						
額						
分配前	4,146,734	4,328,414	4,064,062	3,815,302	4,525,722	4,520,297
分配後	4,146,734	4,258,909	3,855,545	3,815,302	(註 6)	(註 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216,400	5,797,654	5,925,689	6,926,151	7,384,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57,075	482,650	413,316	338,780	300,604
無形資產		-	-	-	-	5,822
其他資產(註 2)		1,873,464	1,901,775	1,759,862	1,856,156	1,055,321
資產總額		8,646,939	8,182,079	8,098,867	9,121,087	8,746,106
流動	分配前	3,712,955	3,162,228	3,415,235	4,757,679	4,115,482
負債	分配後	3,712,955	3,231,733	3,623,752	4,757,679	(註 6)
非流動負債		834,139	791,541	873,534	800,949	361,000
負債	分配前	4,547,094	3,953,769	4,288,769	5,558,628	4,476,482
總額	分配後	4,547,094	4,023,274	4,497,286	5,558,628	(註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3,475,274	4,475,274
資本公積		310,362	310,362	310,362	18,545	519
保留	分配前	245,023	338,692	(81,428)	55,253	(208,357)
盈餘	分配後	245,023	269,187	(81,428)	55,253	(註 6)
其他權益		69,186	103,982	105,890	13,387	2,18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	分配前	4,099,845	4,228,310	3,810,098	3,562,459	4,269,624
額	分配後	4,099,845	4,158,805	3,601,581	3,562,459	(註 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7：109 年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簡明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141,468	4,289,591	3,758,935	3,844,011	4,282,904	984,800
營業毛利	285,426	299,580	(244,452)	31,988	172,789	41,781
營業損益	130,060	121,489	(399,202)	(133,819)	6,944	6,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34)	(18,081)	(18,470)	27,484	(9,026)	(5,737)
稅前淨利	83,226	103,408	(417,672)	(106,335)	(2,082)	1,2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787	83,931	(355,334)	(70,071)	(20,759)	5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0,787	83,931	(355,334)	(70,071)	(20,759)	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89	37,749	1,666	25,380	80,140	(5,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976	121,680	(353,668)	(44,691)	59,381	(5,4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83,147	90,716	(350,373)	(68,950)	(24,014)	9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2,360)	(6,785)	(4,961)	(1,121)	3,255	(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336	128,465	(348,707)	(43,570)	56,126	(5,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60)	(6,785)	(4,961)	(1,121)	3,255	(362)
每股盈餘	0.24	0.26	(1.01)	(0.20)	(0.07)	0.00

- 註：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7,257,045	4,503,755	3,836,972	3,812,581	4,204,288
營 業 毛 利		286,142	316,648	(232,694)	26,479	155,750
營 業 損 益		138,647	148,201	(365,364)	(102,635)	15,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588)	(38,149)	(47,347)	(2,579)	(20,476)
稅 前 淨 利		86,059	110,052	(412,711)	(105,214)	(5,33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3,147	90,716	(350,373)	(68,950)	(24,0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3,147	90,716	(350,373)	(68,950)	(24,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 淨 額)		3,189	37,749	1,666	25,380	80,1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6,336	128,465	(348,707)	(43,570)	56,1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24	0.26	(1.01)	(0.20)	(0.07)

註：

-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5：109 年第一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祚誠、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金木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蕭金木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蕭金木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二)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6	48.92	52.47	61.28	52.45	51.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0.92	568.31	606.66	713.91	937.01	921.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7.16	183.59	175.73	164.23	183.70	184.19
	速動比率	93.92	92.40	88.22	72.43	98.04	102.58
	利息保障倍數	2.98	4.36	(14.98)	(2.20)	0.94	1.1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7	2.71	3.49	3.77	6.07	7.90
	平均收現日數	87.53	134.69	104.58	96.82	60.13	46.20
	存貨週轉率(次)	2.61	1.26	1.16	0.94	0.98	1.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4	2.62	3.04	2.84	3.00	3.47
	平均銷貨日數	139.85	289.68	314.66	388.30	372.45	35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6	5.00	4.84	5.56	7.33	7.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51	0.44	0.39	0.45	0.4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	1.26	(3.92)	(0.47)	0.10	0.28
	權益報酬率(%)	1.97	1.98	(8.47)	(1.78)	(0.5)	0.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2.39	2.98	(12.02)	(3.06)	(0.05)	0.11
	純益率(%)	1.13	1.96	(9.45)	(1.82)	(0.48)	0.91
	每股盈餘(元)	0.24	0.26	(1.01)	(0.20)	(0.07)	0.0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91)	12.42	(1.65)	(14.73)	(0.98)	(6.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27)	(23.33)	(39.74)	(47.84)	(56.61)	(3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24)	9.92	(2.89)	(20.28)	(0.94)	(6.5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48	1.34	0.94	0.80	(0.23)	(12.4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因為本年度增加資本額。
- 2.速動比利增加: 因本年度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本年度損益相對稍好，致使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4.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部分採階段性收款之工程，於本年度收回應收帳款。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本年度因出售部分存貨，且部分工程進入尾聲處分閒置之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 6.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純益率增加及每股盈餘增加：本年度損益相對較好，致本期使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純益率減少及每股盈餘增加。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因收回部分階段性收款工程之應收帳款及出售存貨，致現金流出較少，因而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增加。
- 8.財務槓桿度減少：因本年度毛利相對較好，造成財務槓桿度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二)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9	48.32	52.96	60.94	51.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5.69	1040.06	1133.18	1287.98	1540.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42	183.34	173.51	145.58	179.43
	速動比率	101.76	105.70	102.24	75.99	176.16
	利息保障倍數	3.13	4.58	(14.79)	(2.23)	0.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9	2.45	3.03	3.65	5.85
	平均收現日數	91.48	148.98	120.46	100.00	62.39
	存貨週轉率(次)	3.59	1.85	1.71	1.36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6	2.76	3.11	2.84	2.99
	平均銷貨日數	101.67	197.30	213.45	268.38	142.5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03	9.33	9.28	11.25	13.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55	0.47	0.42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1.38	(4.04)	(0.50)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	2.18	(8.72)	(1.87)	(0.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u>(註7)</u>	2.48	3.17	(11.88)	(3.03)	(0.12)
	純益率(%)	1.15	2.01	(9.13)	(1.81)	(0.57)
	每股盈餘(元)	0.24	0.26	(1.01)	(0.20)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50)	18.10	11.59	(7.93)	(1.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71)	(33.35)	(19.12)	(15.53)	(28.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4)	10.79	6.60	(12.93)	(1.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9	0.99	1.08	0.82
	財務槓桿度	1.41	1.26	0.93	0.76	(0.6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主因為本年度增加資本額。
2. 速動比利增加: 因本年度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主因本年度損益相對稍好, 致使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部分採階段性收款之工程, 於本年度收回應收帳款。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5.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本年度因出售營建用地使得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本年度因出售營建用地及部分工程進入尾聲處分閒置之設備, 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7. 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純益率增加及每股盈餘增加: 主因為本年度損益較上年度稍好, 致使資產報酬率增加、權益報酬率增加、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純益率增加及每股盈餘增加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因為收回部分階段性收款工程之應收帳款及出售存貨, 致現金流出較去年為少, 因而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較去年增加。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因部分大型工程變更設計較冗長, 致收款較緩, 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10. 營運槓桿度減少及財務槓桿度減少: 因本年度毛利相對較好, 造成營運槓桿度下降及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應予註明。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應併予分析。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104 頁至第 167 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168 頁至第 2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506,827	8,592,678	(85,851)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496	647,203	(125,707)	(19.42)
其他資產		488,981	612,593	(123,612)	(20.18)
資產總額		9,517,304	9,852,474	(335,170)	(3.40)
流動負債		4,630,827	5,232,035	(601,208)	(11.49)
非流動負債		360,755	805,137	(444,382)	(55.19)
負債總額		4,991,582	6,037,172	(1,045,590)	(17.32)
股本		4,475,274	3,475,274	1,000,000	28.77
資本公積		519	18,545	(18,026)	(97.20)
保留盈餘		(208,357)	55,253	(263,610)	(477.10)
其他權益		2,188	13,387	(11,199)	(83.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69,624	3,562,459	(707,165)	(19.85)
股東權益總額		4,525,722	3,815,302	710,420	18.62
變動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其他資產減少：因本年度處分有價證券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因本年度擬處分子公司,故子公司長期借款於出售前轉列於流動，致使長期借款減少。					
3.資本公積減少及保留盈餘減少：因本年度折價發行現金增資新股，致使資本公積減少及保留盈餘減少。					
4.其他權益減少：因處分國外股權投資之匯差沖轉致使其他權益減少。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82,904	3,844,011	438,893	11.42
營業成本	(4,110,115)	(3,812,023)	(298,092)	7.82
營業毛利	172,789	31,988	140,801	440.17
營業費用	(165,845)	(165,807)	(38)	6.02
營業淨利	6,944	(133,819)	140,763	(10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6)	27,484	(36,510)	(132.84)
稅前淨利	(2,082)	(106,335)	104,253	(98.04)
所得稅費用	(18,677)	36,264	(54,941)	(151.50)
本期淨利	(20,759)	(70,071)	285,263	(7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140	25,380	54,760	215.76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	59,381	(44,691)	104,072	(232.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4,014)	(68,950)	44,936	(65.17)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6,126	(43,570)	99,696	(228.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p>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皆增加： 因本年度損益較前年度稍好，致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皆較上年度增加。</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上年度有訴訟案業外收入，本年度無此收入，致使營業外收入減少。</p> <p>3.所得稅利益減少：因本年度損失較少，所得稅利益亦相對減少。</p> <p>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因本年度處分有價證券致使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p>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因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出 45,452 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入 76,621 仟元
- 3.籌資活動：流出 362,898 仟元

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部分工程進入尾聲,待變更之項目成本已發生，但收入需待變更完成後始能驗收計價，致使現金為淨流出。
2.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為本年度處分子公司及有價證券所致。
3.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為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98%)	(14.73%)	(9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61%)	(47.84%)	18.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4%)	(20.28%)	(95.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原因為收回部分階段性收款工程之應收帳款及出售存貨，導至度現金流出較去年為少，因而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皆較去年提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現金增資)
409,368	451,142	352,720	507,790	-	0

1.預計民國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是將完工之工程尾款及部分變更合約帳款入帳，致使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及融資活動：
主要為工程保證回存及銀行借款償還款增加，致使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係以核心事業為主。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計 12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除於未來一年持續大南港及大新店專案之開發。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 0.88%，所佔比重甚低。另，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且央行之利率浮動調幅不大，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變動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屬營造工程業，承包之工程均為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原物料之取得大多數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小。部分合約計價及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消，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多為國內採購，近年原物料漲跌多可互相抵銷，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本年度獲利及營運資金應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係為營運所需。背書保證主要為土地共同持有之因素所需且均依相關規定及管理辦法辦理，並不致發生背書保證而產生虧損之情事。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相關施工技術皆由工務部及各施工處所自行研發或由專業協力廠商國外引進，並未專門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今年本公司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位於淡水河口之淡江大橋工程，此橋為不對稱單跨斜張鋼橋設計，除河床複雜且不確定之地質地形外，尚需要面對半年東北季風及颱風、漲退潮等劇烈天候環境影響。就斜拉鋼索、鋼橋及 200M 高主塔柱之設計研討外，施工採 PDCA(plan, do, check, action)，步步為營地循環作業外，配合 BIM(build information model)之資訊推估及檢驗，致力工法的整合及研究，更具先進之特殊工法。

再加上自 90 年來台灣產業結構改變，以致整個台灣的人力資源分配的快速變化，造成營建業人力需求明顯不足。有鑑於此，如何將營建業工法導向自動化、

系統化、模組化、縮短工期及減少人力、提高效能之方向進行；同時為了提高管理效能，如何將營建業工地管理之數位化及資訊化，皆為未來發展之課題。目前已列為未來研究計畫陳述如下：

項次	類別	技術研究計畫名稱
1	管理	BIM 在營建工程上的實際應用之研究
2	設計	山岳隧道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之研究
3	施工	拋石堤之塊石海上接駁拋放工法之研究
4	施工	沉箱滑模工法之研究
5	管理	山岳隧道輪進工率分析之研究
6	管理	山岳隧道噴凝土作業之速凝劑用量之分析
7	設計	消波塊最佳排放方式之研究
8	設計	高敏感填土區域的山坡開發之水土保持
9	設計	海岸飛灰儲存塘之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之研究
10	施工	淡江大橋水上鋼橋
11	設計+施工	淡江大橋斜拉鋼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8 年 11 月 18 日上櫃掛牌，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櫃轉上市，在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且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故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營造工程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水泥、砂土、紅磚，除部份依合約由業主供料外，主要大宗建材國內大都可予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則向國外訂購，各種施工

機具大都向國外採購或向國內廠商租用，且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各家協力廠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正常，故尚無主要原料進貨集中之虞。另由於本公司係以承攬公共工程及民營機關工程為主，致其收入集中於少數幾個業主中，惟本公司之業務來源多係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競標而來，而非來自某特定人或關係人，故其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應屬行業特性，且由於業主幾乎多為政府單位，並無呆帳風險，而就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亦不侷限於某一單獨性質，舉凡隧道工程、橋樑工程、捷運工程、道路及一般住宅校舍等，均為其營業收入之來源，再加上工信工程本身亦逐漸承攬一般民間工程，因此，就營運收入而言，並無一般製造業之銷貨集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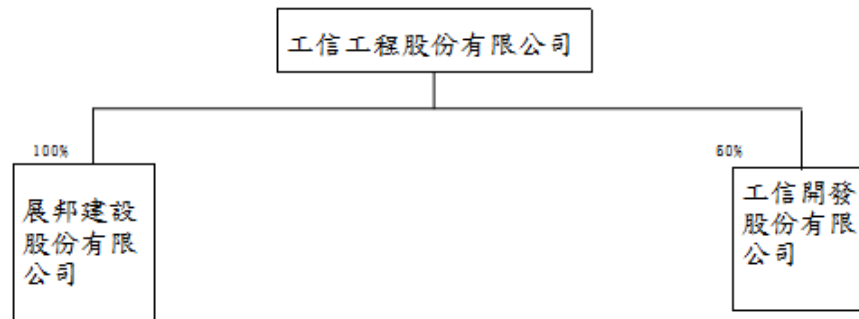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公司：本公司就部份有關營造工程爭議事件皆已估列適當損失入帳。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註1)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展邦建設(股)公司	95.10.14	台北市	\$ 590,000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8.06.02	中國昆山	(註2)	投資、建築管理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2.03.07	Samoa	(註3)	控股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08.25	台北市	\$ 700,000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99.08.30	香港	(註4)	一般投資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0.08.11	中國福建	(註4)	承接房屋、市政公用工程之建造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04.25	台北市	(註5)	成藥銷售

註1：上述關係企業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於民國108年11月出售全部股權，不再列入組織圖。

註3：於民國108年9月清算完結，不再列入組織圖。

註4：於民國108年6月出售全部股權，不再列入組織圖。

註5：於民國108年12月清算完結，不再列入組織圖。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展邦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0	0.00
	董事	李桂深	0	0.00
	董事	祝偉國	0	0.00
	監察人	李元甲	0	0.0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0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42,000,000	60.00
	董事	潘怡臻	1,000,000	1.43
	董事	林冠貝	2,740,000	3.91
	監察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祝偉國	42,000,000	60.00
	總經理	江啟靖	0	0.00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註1)
展邦建設(股)公司	590,000	1,466,245	914,580	551,665	0	(2,025)	(2,013)	(0.05)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8,412)	(7,146)	(註2)
工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276)	1,124	(註3)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916,768	276,521	640,247	78,616	7,864	8,138	0.12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19)	(19)	(註4)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39)	(39)	(註4)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402)	(386)	(註5)

註1：係以每元股本產生之盈餘計算，而非每股產生之盈餘。

註2：於民國108年11月出售全部股權。

註3：於民國108年9月清算完結。

註4：於民國108年6月出售全部股權。

註5：於民國108年12月清算完結。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詳第104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煌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912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 3,327,437 仟元及新台幣 1,192,034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5,389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6,768 仟元及 912,48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63%及 9.26%；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8,616 仟元及新台幣 59,866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4%及 1.5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873	4	\$ 739,312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二)	3,648,869	38	3,095,869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8,804	5	912,16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0,102	2	105,1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1,45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79,962	5	1,669,43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9,346	2	180,00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990,912	1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53,696	23	1,889,303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06,827</u>	<u>89</u>	<u>8,592,67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68,684	1	201,3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7,3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21,496	6	647,20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0,3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5,646	2	180,302	2
1780	無形資產		5,8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5,389	1	129,8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3,125	1	63,7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0,477</u>	<u>11</u>	<u>1,259,79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9,517,304</u>	<u>100</u>	<u>\$ 9,852,474</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911,720	10	\$	2,507,002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二)		1,192,034	12		1,058,707	11
2150	應付票據			598,218	6		800,364	8
2170	應付帳款			660,211	7		683,88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64	-		22,5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2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261	-		11,44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914,580	1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9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303,645	3		148,08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30,827</u>	<u>48</u>		<u>5,232,03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77,132	2		634,513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100,336	1		100,5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18,0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1,59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95	1		52,0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0,755</u>	<u>4</u>		<u>805,13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991,582</u>	<u>52</u>		<u>6,037,172</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475,274	47		3,475,274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9	-		18,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229)	(2)		53,38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188	-		13,3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69,624</u>	<u>45</u>		<u>3,562,459</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256,098	3		252,843	3
3XXX	權益總計			<u>4,525,722</u>	<u>48</u>		<u>3,815,302</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517,304</u>	<u>100</u>	\$	<u>9,852,4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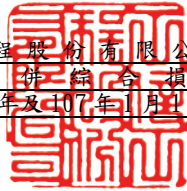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年 度 %	107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282,904	100	\$ 3,844,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4,110,115)	(96)	(3,812,023)	(99)
5900 營業毛利		172,789	4	31,988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53)	-	(9,875)	(1)
6200 管理費用		(162,892)	(4)	(155,9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845)	(4)	(165,807)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44	-	133,8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九	10,630	-	62,5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2,516	1	7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2,160)	(1)	(35,8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26)	-	27,484	1
7900 稅前淨損		(2,082)	-	(106,33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8,677)	(1)	36,264	1
8200 本期淨損		(\$ 20,759)	(1)	(\$ 70,07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99	-	\$ 3,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64,343	2	25,3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0)	-	(5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582	2	28,23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5,558	-	(2,08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	-	(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58	-	(2,8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40	2	\$ 25,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81	1	(\$ 44,69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14)	(1)	(\$ 68,95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55	-	(\$ 1,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126	1	(\$ 43,5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55	-	(\$ 1,12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07)		(\$ 0.20)	
9850 稀釋		(\$ 0.07)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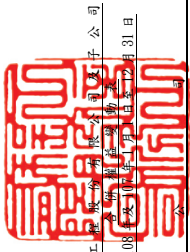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各 類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於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積 保 留 盈 餘 業 務 之 主 體		其 他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屬 本 公 司	於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積 保 留 盈 餘 業 務 之 主 體	其 他 之 權 益	權 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75,274	\$ -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3,810,09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19,417	-	3,621	4,448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3,475,274	\$ -	\$ 230,096	\$ 1,872	(\$ 193,979)	\$ 3,621	\$ 3,814,546
本期淨損	-	-	-	-	(68,950)	-	(68,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14	(2,858)	25,324	25,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36)	(2,858)	25,324	(43,570)
法定盈餘公積調增虧損	-	-	(230,096)	-	-	-	-
資本公積調增虧損	(83,300)	-	-	83,30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8,517)	-	-	-	-	-	(208,51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75,274	\$ -	\$ -	\$ 1,872	(\$ 53,381)	\$ 28,945	\$ 3,562,459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75,274	\$ -	\$ -	\$ 1,872	(\$ 15,558)	\$ 28,945	\$ 3,562,459
本期淨損	-	-	-	(24,014)	-	-	(24,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	15,558	64,343	8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5)	15,558	64,343	56,126
現金增資	1,000,000	(2,145)	-	(330,935)	-	-	648,3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2,664	-	-	-	-	2,6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519)	51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6,613	(96,613)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513)	-	5,513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75,274	\$ -	\$ 519	\$ 210,229	\$ -	\$ 2,188	\$ 4,269,6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淑經



經理人：江啟晴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82)	(\$ 106,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二十七) 60,180	73,6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3,871	2,58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六) 2,211	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7,645	33,6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627)	(3,2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38)	(6,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12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0,144)	(4,3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2,9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5,22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8,295)	-
處分子公司投資損失	9,07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2,6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53,000)	(256,585)
應收帳款	413,356 (466,158)
其他應收款	(86,870)	(83,439)
存貨	224,959 (267,910)
預付款項	19,256 (111,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327	268,921
應付票據	(202,146)	322,073
應付帳款	(23,676)	(41,763)
其他應付款	12,291 (34,515)
負債準備	624 (34,030)
其他流動負債	810 (16,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8)	(15,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31 (747,770)
收取之利息	2,639	3,213
支付之利息	(38,090)	(33,261)
收取之股利	138	6,933
退還之所得稅	1,187	-
支付之所得稅	(19,8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52)	(770,885)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64,393)	(\$ 95,2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97,053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118,2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195)	(1,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41	21,013
取得無形資產		(5,5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1)	24,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621	(51,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300,000	1,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268,003)	(656,0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40,904	1,111,16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76,174)	(648,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24	(14,6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08,5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2,524)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48,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2,898)	898,340
匯率影響數		1,785	(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9,944)	76,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312	663,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368	\$ 739,3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873	\$ 739,3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9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368	\$ 739,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1,524。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43。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53%。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2,575
減：屬低價值資產或短期租賃之豁免等	(14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22,430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1,52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100	100	註1
"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及建築管理	-	100	註2
"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	100	註3
"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60	60	註1
"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藥銷售	-	100	註4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	100	註5

註 1：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2：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出售全部股權。

註 3：於民國 108 年 9 月清算完結。

註 4：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註 5：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全部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1. 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

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聯合營運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3 年
機器設備	4~ 7 年
其他設備	3~ 9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法律案件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佔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費用及負債準備。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應修正對合約總價款、預計總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增減變動反映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2. 不動產銷售

本集團經營銷售不動產，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3. 土地開發及轉售

- (1)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不動產合約，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建造合約

本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之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完工比例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估計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特性、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及施作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本集團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及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5,3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00	\$ 7,0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0,573	728,289
定期存款	-	4,000
	\$ 394,873	\$ 739,31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工程款	\$ 498,804	\$ 912,160	\$ 446,001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合約產生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計 \$321,432 及 \$141,988(表列「合約資產-流動」)，其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	\$ -	\$ 95,239
109年	211,563	13,471
110年	97,367	33,278
111年(含)以後	12,502	-
	\$ 321,432	\$ 141,988

2. 本集團之應收工程款及保留款均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且未逾期及未減損，其主要客戶對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	\$ 820,236	\$ 1,054,14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工程款及應收工程保留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820,236 及 \$1,054,148。

(三) 在建工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及損失	\$ 73,901,519	\$ 69,424,44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1,766,116)	(67,529,27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135,403	\$ 1,895,174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3,327,437	\$ 2,953,881
合約負債-流動(工程建造合約)	(1,192,034)	(1,058,707)
	\$ 2,135,403	\$ 1,895,174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321,432 及 \$141,988。
2.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3,845,142 及 \$3,752,387。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 定 完工年度	累 積 已 認列(損)益
KSC036	\$ 38,343,312	\$ 37,488,440	98.83	109	\$ 504,168
KSC053	8,166,871	7,840,593	97.87	109	319,341
KSC055	9,171,378	8,779,628	96.20	109	376,847
KSC056	6,838,609	6,630,558	98.89	109	205,739
KSC057	6,735,293	6,607,376	92.54	109	118,371
KSC062	1,783,317	1,755,911	65.31	110	17,898
KSC065	1,114,568	1,065,259	64.61	110	31,859
KSC066	1,138,863	1,072,792	81.94	109	54,139
KSC067	11,946,661	11,163,389	2.01	113	15,712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待售房地	\$ 398,046	\$ 451,475
在建房地	81,916	629,211
營建用地	-	588,749
	<u>\$ 479,962</u>	<u>\$ 1,669,435</u>

1. 民國 107 年度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3,520；民國 108 年度存貨利息資本化之情形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2. 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材料及工程款	\$ 59,730	\$ 97,385
預付保險費	58,866	32,262
留抵稅額	28,535	37,805
預付履約保證手續費	6,730	6,804
其他	5,485	5,746
	<u>\$ 159,346</u>	<u>\$ 180,002</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	\$ 100,44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96	72,009
小計	66,496	172,449
評價調整	2,188	28,945
合計	<u>\$ 68,684</u>	<u>\$ 201,39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8,684 及 \$201,394。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因營運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197,053 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96,613。
3.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4,343	\$ 26,075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96,613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38	\$ 6,933

4. 本集團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	\$ 37,335

1. 非屬重大之關聯企業

-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持股比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	30%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	權益法

- (2) 本集團關聯企業經營結果彙總如下：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集團為增加資金之靈活運用，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上述關聯企業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出售完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2,826	\$ 345,881	\$ 276,491	\$ 20,661	\$ 985,8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509)	(230,432)	(12,715)	(338,656)
	<u>\$ 342,826</u>	<u>\$ 250,372</u>	<u>\$ 46,059</u>	<u>\$ 7,946</u>	<u>\$ 647,203</u>
12月31日	\$ 342,826	\$ 250,372	\$ 46,059	\$ 7,946	\$ 647,203
增添	-	-	-	2,195	2,195
處分-成本	-	(100,578)	(238,938)	(1,627)	(341,143)
折舊費用	-	(13,783)	(27,964)	(3,286)	(45,033)
處分-累計折舊	-	24,681	226,830	1,538	253,049
減損損失迴轉	-	5,221	-	-	5,221
淨兌換差額	-	4	-	-	4
12月31日	<u>\$ 342,826</u>	<u>\$ 165,917</u>	<u>\$ 5,987</u>	<u>\$ 6,766</u>	<u>\$ 521,496</u>
12月31日					
成本	\$ 342,826	\$ 245,307	\$ 37,553	\$ 21,229	\$ 646,9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390)	(31,566)	(14,463)	(125,419)
	<u>\$ 342,826</u>	<u>\$ 165,917</u>	<u>\$ 5,987</u>	<u>\$ 6,766</u>	<u>\$ 521,496</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2,826	\$ 359,711	\$ 380,853	\$ 33,308	\$ 1,116,6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2,376)	(266,355)	(22,424)	(381,155)
	<u>\$ 342,826</u>	<u>\$ 267,335</u>	<u>\$ 114,498</u>	<u>\$ 10,884</u>	<u>\$ 735,543</u>
12月31日	\$ 342,826	\$ 267,335	\$ 114,498	\$ 10,884	\$ 735,543
增添	-	-	-	1,276	1,276
處分	-	-	(16,636)	-	(16,636)
折舊費用	-	(15,290)	(51,803)	(4,214)	(71,307)
淨兌換差額	-	(1,673)	-	-	(1,673)
12月31日	<u>\$ 342,826</u>	<u>\$ 250,372</u>	<u>\$ 46,059</u>	<u>\$ 7,946</u>	<u>\$ 647,203</u>
12月31日					
成本	\$ 342,826	\$ 345,881	\$ 276,491	\$ 20,661	\$ 985,8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509)	(230,432)	(12,715)	(338,656)
	<u>\$ 342,826</u>	<u>\$ 250,372</u>	<u>\$ 46,059</u>	<u>\$ 7,946</u>	<u>\$ 647,203</u>

1. 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而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5,221 及\$0，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本公司係使用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轉租、分租、頂讓、改建、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及非法用途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份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部分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35,494	\$ 7,529
建築物	895	2,559
運輸設備	3,926	2,686
	\$ 40,315	\$ 12,77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31,56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除折舊費用外，其他有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8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之費用	12,520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5,602，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餘額為\$40,565，分別表列「租賃負債-流動」\$8,973 及「租賃負債-非流動」\$31,592。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365)	(76,365)
	<u>\$ 128,312</u>	<u>\$ 51,990</u>	<u>\$ 180,302</u>
1月1日	\$ 128,312	\$ 51,990	\$ 180,302
處分	(578)	-	(578)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減損損失迴轉	-	8,295	8,295
12月31日	<u>\$ 127,734</u>	<u>\$ 57,912</u>	<u>\$ 185,646</u>
12月31日			
成本	\$ 127,734	\$ 128,355	\$ 256,0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443)	(70,443)
	<u>\$ 127,734</u>	<u>\$ 57,912</u>	<u>\$ 185,646</u>
	107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992)	(73,992)
	<u>\$ 128,312</u>	<u>\$ 54,363</u>	<u>\$ 182,675</u>
1月1日	\$ 128,312	\$ 54,363	\$ 182,675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28,312</u>	<u>\$ 51,990</u>	<u>\$ 180,302</u>
12月31日			
成本	\$ 128,312	\$ 128,355	\$ 256,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365)	(76,365)
	<u>\$ 128,312</u>	<u>\$ 51,990</u>	<u>\$ 180,3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970</u>	<u>\$ 2,92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37</u>	<u>\$ 2,195</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26</u>	<u>\$ 91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3,138 及\$290,876，其係依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獨立評價專家的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61%~2.20%	1.73%~2.05%

3. 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而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8,295 及\$0，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本公司係使用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4.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2,067	\$ 29,43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現金)	28,620	29,154
其他	2,438	5,161
	\$ 63,125	\$ 63,748

本集團以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9 年度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990,912 及\$914,580。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495
存貨	964,514
其他應收款	11,903
	\$ 990,912

上述存貨金額含民國 108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4,588。

2.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27,279
長期借款	269,575
其他應付款	17,726
	\$ 914,580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產生減損損失。

(十三) 短期借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772,720	\$ 2,257,00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000	250,000
	<u>\$ 911,720</u>	<u>\$ 2,507,002</u>
利率區間	<u>1.40%~1.76%</u>	<u>1.30%~3.31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4,134 及 \$24,128。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53,280	\$ 100,000

3.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	104年至111年分期償還	\$ 81,692	\$ 86,139
中期擔保借款	107年到109年分期償還	260,904	220,000
中期無擔保借款	107年至109年分期償還	25,000	75,000
中期無擔保借款	107年至109年分期償還	-	119,516
中期擔保借款	111年到期償還	100,000	-
中期擔保借款	112年到期償還	-	269,575
小計		467,596	770,230
減：一年以內到期 部份(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290,464)	(135,717)
合計		<u>\$ 177,132</u>	<u>\$ 634,513</u>
利率區間		<u>1.81%~2.61%</u>	<u>1.80%~2.37%</u>

1.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2.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負債準備

	108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81,173	\$ 30,800	\$ 111,973
當期新增	970	-	970
當期使用	(346)	-	(346)
12月31日餘額	<u>\$ 81,797</u>	<u>\$ 30,800</u>	<u>\$ 112,597</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12,261</u>	<u>\$ -</u>	<u>\$ 12,261</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9,536</u>	<u>\$ 30,800</u>	<u>\$ 100,336</u>
	107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82,203	\$ 63,800	\$ 146,003
當期新增	2,559	-	2,559
當期使用	(1,446)	-	(1,446)
當期轉列收入	(2,143)	(33,000)	(35,143)
12月31日餘額	<u>\$ 81,173</u>	<u>\$ 30,800</u>	<u>\$ 111,973</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11,443</u>	<u>\$ -</u>	<u>\$ 11,443</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9,730</u>	<u>\$ 30,800</u>	<u>\$ 100,530</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期滿。

2. 訴訟損失

本集團之訴訟損失準備主要係因應建造合約之工程下包商及工安事件，因工程相關事由所提出之法律訴訟，管理當局經評估及參閱法律意見後，所提列之最可能訴訟損失。

(十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312)	(\$ 69,1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893	51,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19)	(\$ 17,27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u>108年</u>			
1月1日餘額	(\$ 69,129)	\$ 51,853	(\$ 17,276)
當期服務成本	(343)	-	(343)
利息(費用)收入	(495)	369	(126)
前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69,853)	52,222	(17,6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09	2,00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1)	-	(1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6)	-	(306)
經驗調整	(1,243)	-	(1,243)
	(1,710)	2,009	299
提撥退休基金	-	4,227	4,227
支付退休金	5,251	(4,565)	686
12月31日餘額	(\$ 66,312)	\$ 53,893	(\$ 12,41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u>107年</u>			
1月1日餘額	(\$ 88,605)	\$ 52,111	(\$ 36,494)
當期服務成本	(866)	-	(866)
利息(費用)收入	(853)	494	(359)
前期服務成本	1,051	-	1,051
	(89,273)	52,605	(36,6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14	1,6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	-	2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99)	-	(1,599)
經驗調整	3,271	-	3,271
	1,880	1,614	3,494
提撥退休基金	-	5,789	5,789
支付退休金	18,264	(8,155)	10,109
12月31日餘額	(\$ 69,129)	\$ 51,853	(\$ 17,276)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8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12)	\$ 1,563	\$ 1,538	(\$ 1,497)
<u>107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53)	\$ 1,607	\$ 1,583	(\$ 1,538)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55。

(6)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80
1-2年	1,863
2-5年	12,342
5年以上	54,900
	\$ 70,68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81 及 \$10,169。
3. 其餘合併個體未於當地聘任員工，故未訂定相關退休辦法，因而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07 年度:無)

1. 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0.7	6,095 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 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95	6.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908)	6.5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187)	6.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88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0.7	\$ 6.88	\$6.50	24.1% (註)	0.08	-	0.59%	0.43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權益交割	\$ 2,664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6,000,000 及 \$4,500,000，分別為 600,000 仟股及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475,274 及 \$3,475,274，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47,527 仟股及 347,52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47,527	347,527
現金增資	100,000	-
12月31日	447,527	347,52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新股增資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12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6.5 元折價發行，股款繳納期間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1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現金增資總額為 \$650,00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648,37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30,096 及資本公積 \$83,300，共計 \$313,396 彌補民國 106 年度之累積虧損。另，決議以資本公積計 \$208,517，每股配發現金計新台幣 0.6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無盈餘分配。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補撥案，虧損撥補後，尚無可供分配盈餘。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計
	外幣換算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餘額	(\$ 15,558)	\$ 28,945		\$ 13,387
評價調整—本公司	-	64,306		64,30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	-	(96,613)	((96,613)
評價調整—子公司		37		3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子公司	-	5,513		5,513
外幣換算差異—本集團	15,558	-		15,558
12月31日餘額	\$ -	\$ 2,188		\$ 2,188
	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金融資產未			合計
	外幣換算	實現評價(損)益	實現利益	
1月1日餘額	(\$ 12,700)	\$ -	\$ 118,590	\$ 105,89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3,621	(118,590)	(114,969)
評價調整—本集團	-	25,324	-	25,324
外幣換算差異—本集團	(2,082)	-	-	(2,082)
外幣換算差異—關聯企業	(776)	-	-	(776)
12月31日餘額	(\$ 15,558)	\$ 28,945	\$ -	\$ 13,387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4,282,904	\$ 3,844,01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於控制權移轉時認列之銷售營建用地收入及建案銷售收入，主要收入分類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3,989,288	\$ 3,784,145
銷售營建用地收入	215,000	-
建案銷售收入	68,616	59,866
其他	10,000	-
	\$ 4,282,904	\$ 3,844,011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合約	\$ 3,327,437	\$ 2,953,881	\$ 2,152,885
應收工程保留款	321,432	141,988	680,839
	\$ 3,648,869	\$ 3,095,869	\$ 2,833,724
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	(\$ 1,192,034)	(\$ 1,058,707)	(\$ 789,786)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1,058,707 及 \$789,786。

(二十三)營業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3,845,143	\$ 3,752,387
銷貨成本	253,889	44,994
勞務成本	1,841	14,642
其他	9,242	-
	\$ 4,110,115	\$ 3,812,023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611	\$ 3,189
其他利息收入	16	11
租金收入	3,621	3,593
股利收入	138	6,933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	-	35,143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1,563
其他收入	4,244	2,138
	<u>\$ 10,630</u>	<u>\$ 62,570</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144	\$ 4,3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95	-
處分投資損失	(9,07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75)	(970)
減損迴轉利益	13,516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73)	(2,373)
其他	(314)	(307)
	<u>\$ 22,516</u>	<u>\$ 727</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148	\$ 33,238
其他	1,497	375
銀行聯貸費用	2,304	2,004
其他財務費用	2,211	198
	<u>\$ 42,160</u>	<u>\$ 35,815</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84,727	\$ 425,9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033	\$ 71,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774	\$ -
攤銷費用	\$ 1,567	\$ 580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68,565	\$ 50,555	\$ 319,120
勞健保費用	24,522	4,317	28,839
退休金費用	7,877	2,459	10,336
董事酬金	-	2,610	2,610
其他用人費用	17,460	6,362	23,822
	<u>\$ 318,424</u>	<u>\$ 66,303</u>	<u>\$ 384,727</u>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01,596	\$ 57,647	\$ 359,243
勞健保費用	27,372	4,807	32,179
退休金費用	8,303	2,040	10,343
董事酬金	-	1,580	1,580
其他用人費用	18,901	3,662	22,563
	<u>\$ 356,172</u>	<u>\$ 69,736</u>	<u>\$ 425,908</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尚無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員工含外勞及點工人數分別為 494 人及 64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7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59	-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7,249	-
以前年度高估數	-	(1,509)
	<u>32,378</u>	<u>(1,50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009)	6,004
課稅損失	308	(26,9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3,767)
	<u>(13,701)</u>	<u>(34,75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677</u>	<u>(\$ 36,2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0)	(\$ 6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19
	<u>(\$ 60)</u>	<u>(\$ 5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	(\$ 27,022)
按所得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應 剔除之費用	(4,868)	348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30)	(2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	5,9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50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407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59	-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7,24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677</u>	<u>(\$ 36,26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6,160	\$ -	\$ -	\$ 6,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5	(912)	(60)	2,483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2,891	(1,659)	-	1,232
保固負債		16,235	125	-	16,36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4,233	(1,044)	-	3,1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488	(545)	-	3,943
其他		1,640	(22)	-	1,618
-課稅損失		90,712	(308)	-	90,404
	\$	<u>129,814</u>	<u>(\$ 4,365)</u>	<u>(\$ 60)</u>	<u>\$ 125,3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8,066)	\$ 18,066	\$ -	\$ -
		<u>(\$ 18,066)</u>	<u>\$ 18,066</u>	<u>\$ -</u>	<u>\$ -</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10,846	(\$ 4,686)	\$ -	\$ 6,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4	(2,169)	(580)	3,455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2,457	434	-	2,891
保固負債		13,975	2,260	-	16,23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3,598	635	-	4,2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32	(644)	-	4,488
其他		1,199	441	-	1,640
-課稅損失		54,162	36,550	-	90,712
	\$	<u>97,573</u>	<u>\$ 32,821</u>	<u>(\$ 580)</u>	<u>\$ 129,8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8,888)	\$ 822	\$ -	(\$ 18,066)
其他		(1,112)	1,112	-	-
	(\$	<u>20,000)</u>	<u>\$ 1,934</u>	<u>\$ -</u>	<u>(\$ 18,066)</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因預計未來年度產生之課稅所

得額超過累計課稅損失金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 6,132	\$ 4,505	\$ 6,132	109
100	12,104	12,104	12,104	110
101	11,255	11,255	11,255	111
102	9,062	9,062	9,062	112
103	8,348	8,348	8,348	113
104	7,648	7,648	7,648	114
105	6,391	6,391	6,391	115
106	323,791	320,240	3,728	116
107	140,964	140,964	5,456	117
108	2,013	2,013	2,013	118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4,560	\$ 4,560	\$ 4,560	108
99	10,265	9,582	9,582	109
100	12,104	12,104	12,104	110
101	14,299	14,299	14,299	111
102	15,578	15,578	15,578	112
103	184,196	8,777	8,777	113
104	15,662	15,662	15,662	114
105	11,563	11,563	11,563	115
106	338,059	338,059	17,996	116
107	162,260	162,260	27,299	11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014)	357,390	(\$ 0.07)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8,950)	347,527	(\$ 0.20)

(三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52,843	\$ 253,964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255	(1,121)
12月31日餘額	\$ 256,098	\$ 252,843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出售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註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11月14日	
<u>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u>		
現金	\$	1,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3,891
其他應付款	(493)
處分子公司帳面金額		74,713
處分子公司損失	(11,506)
處分子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23
處分子公司之收取對價總額		74,73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	(1,315)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淨變動數	\$	73,41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出售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 5），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年6月13日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6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87
處分子公司帳面金額	38,058
處分子公司利益	1,362
處分子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6,082
處分子公司之收取對價總額	45,502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	(671)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淨變動數	\$ 44,831

（三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1月1日	\$2,507,002	\$770,230	\$ 21,524	\$52,028	\$ 3,350,78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968,003)	(33,059)	(12,524)	4,524	(1,009,062)
利息費用支付 數(註)	-	-	(558)	-	(558)
淨確定福利負 債支付數(註)	-	-	-	(4,558)	(4,55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627,279)	(269,575)	32,123	(299)	(865,030)
12月31日	\$ 911,720	\$467,596	\$ 40,565	\$51,695	\$ 1,471,576
	107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		
1月1日	\$ 1,848,092	\$ 307,441	\$ 85,890		\$ 2,241,423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58,910	462,789	(14,644)		1,107,055
淨確定福利負 債支付數(註)	-	-	(15,724)		(15,724)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3,494)		(3,494)
12月31日	\$ 2,507,002	\$ 770,230	\$ 52,028		\$ 3,329,260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三十四) 聯合營運

本集團採聯合營運所簽訂之聯合控制協議如下：

工程名稱	共同興建者	工地所在	興建性質	預計完工年度
大南港案	展邦建設(股)等七家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共同投資興建	未定

本集團持有大南港案 12.5%之份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流動資產份額分別為 \$1,060,062 及 \$1,047,606、流動負債分別為 \$866,791 及 \$852,699，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損)益份額分別為 (\$1,634) 及 (\$173)，已併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此聯合營運專案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另，所持有之流動資產計 \$475,333 係屬內部交易性質，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煌銘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江啟靖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潘俊榮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背書保證

- (1) 本集團向銀行舉借之部份借款額度，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為本集團連帶背書保證。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基於共同起造人間向銀行舉借之部份借款額度，係由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提供之相互背書保證額度計 \$236,000，而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 \$173,936 及 \$180,000。

2. 合建分售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採用合建分售方式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土地，由本集團出資興建房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建案已興建完成。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代其他關係人支付合建相關成本計 \$79,685 及 \$85,143，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而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出售房屋收入計 \$68,616 及 \$59,86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00	\$ 14,939
退職後福利	192	251
	<u>\$ 14,292</u>	<u>\$ 15,19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及存出現金	\$ 2,153,696	\$ 1,889,303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收工程款保證、押標金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存貨	1,444,476	1,669,435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28,620	29,154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外勞保證、訴訟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976	短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763	347,768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09,655	111,119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4,076,210</u>	<u>\$ 4,178,7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三)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846，本集團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預收工程款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計\$4,103,081。
-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租賃合約開立之票據金額計\$3,277。
- (三)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 及\$48,284 之範圍內，本公司已依原判決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損失計\$33,000，帳列於「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
本案嗣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經臺灣最高法院最終審判決駁回該承包商債權人上訴，本公司業已迴轉估列之損失金額，本案確定。
- (四)本公司承攬之捷運淡水線 CT206A 工程於民國 84 年 4 月正式驗收，並於民國 86 年 3 月正式通車營運。惟台北捷運公司外包隔音牆之員工於民國 99 年 9 月施工時不甚受傷，進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賠償\$174,345 及其利息。本公司認為該工程已正式驗收達 15 年之久，顯已超過工程承包商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最長 10 年之規定，是以本公司應無賠償責任。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27,027 及其利息，本公司對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

嗣後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22,058 及其至清償日利息，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提出上訴，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移轉至臺灣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業已計提相關賠償款損失及利息支出計\$30,800，帳列於「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276,170	\$ 3,277,2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873)	(739,312)
債務淨額(A)	<u>\$ 1,881,297</u>	<u>\$ 2,537,920</u>
總權益(B)	<u>\$ 4,525,722</u>	<u>\$ 3,815,302</u>
資本總額(C=A+B)	<u>\$ 6,407,019</u>	<u>\$ 6,353,222</u>
負債資本比率(A/C)	<u>29.36%</u>	<u>39.95%</u>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8,684	\$ 201,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873	\$ 739,312
應收帳款(含應收工程保留款)	820,236	1,054,148
其他應收款	180,102	105,147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及存出現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153,696	1,889,303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87	58,587
	<u>\$ 3,609,594</u>	<u>\$ 3,846,49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8,999	\$ 2,507,002
應付票據	598,218	800,364
應付帳款	660,211	683,887
其他應付款	16,664	22,544
租賃負債	40,565	-
其他流動負債	9,745	5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737,171	770,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76	34,752
	<u>\$ 3,640,849</u>	<u>\$ 4,819,35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係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	29.980	\$ 8,085
人民幣：新台幣	11,125	4.305	47,89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1	30.715	\$ 19,420
人民幣：新台幣	14,144	4.472	63,250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75)及(\$970)。

C. 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對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0及\$827。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7及\$2,01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時，將使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或減少\$5,690及\$8,193。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工程保留款及分類為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債務人主要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等機關，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前瞻性之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做建立之損失率，本集團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極低，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減損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64,533	\$ -	\$ -	\$ -
應付票據	598,218	-	-	-
應付帳款	595,904	57,938	-	6,369
其他應付款	34,390	-	-	-
租賃負債	8,553	7,640	6,364	18,9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5,191	15,391	190,813	272,877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44,669	\$ -	\$ -	\$ -
應付票據	800,364	-	-	-
應付帳款	629,862	54,025	-	-
其他應付款	22,54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512	287,321	12,786	363,98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預付房地及設備、預付聯貸保證作業及管理費)、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及預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含淨確定福利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68,684	\$ 68,684
<u>107年12月31日</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131,976	\$ -	\$ 69,418	\$201,394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本集團除上述(1)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即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權益證券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評價，有關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9,52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1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68,684</u>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0,23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18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69,418</u>			

5.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專家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6.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69,418	\$ 74,550
本期取得	37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1)	(5,132)
12月31日	<u>\$ 68,684</u>	<u>\$ 69,418</u>

8.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以下空白)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 108 年度：

	工信工程	展邦	工信開發	江蘇工信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工信生醫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4,204,288	\$ -	\$ 78,616	\$ -	\$ -	\$ -	\$ -	\$ 4,282,90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	-	-
部門收入	\$ 4,204,288	\$ -	\$ 78,616	\$ -	\$ -	\$ -	\$ -	\$ 4,282,904
部門稅後損益	(\$ 21,190)	(\$ 2,013)	\$ 8,138	(\$ 7,146)	\$ 1,124	(\$ 386)	\$ 714	(\$ 20,759)
折舊、減損 及攤銷	\$ 48,367	\$ -	\$ -	\$ 4,379	\$ -	\$ -	\$ -	\$ 52,746
利息收入	\$ 2,426	\$ 12	\$ 5,423	\$ 57	\$ 50	\$ 15	(\$ 5,356)	\$ 2,627
利息費用	\$ 37,235	\$ -	\$ 5,766	\$ -	\$ -	\$ -	(\$ 5,356)	\$ 37,645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 -	\$ -	\$ -	\$ -	(\$ 12)	\$ -	\$ -	(\$ 12)
部門資產	\$ 7,835,171	\$ 1,466,245	\$ 916,768	\$ -	\$ -	\$ -	(\$ 700,880)	\$ 9,517,304

2. 民國 107 年度：

	工信工程	展邦	工信開發	江蘇工信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生醫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784,145	\$ -	\$ 59,866	\$ -	\$ -	\$ -	\$ -	\$ 3,844,011
內部部門收入	28,436	-	-	-	-	-	(28,436)	-
部門收入	\$ 3,812,581	\$ -	\$ 59,866	\$ -	\$ -	\$ -	(\$ 28,436)	\$ 3,844,011
部門稅後損益	(\$ 45,166)	(\$ 562)	(\$ 2,802)	(\$ 20,775)	(\$ 345)	(\$ 1,069)	\$ 648	(\$ 70,071)
折舊、減損及攤銷	\$ 71,589	\$ -	\$ -	\$ 4,873	\$ -	\$ -	\$ -	\$ 76,462
利息收入	\$ 2,958	\$ 39	\$ 419	\$ 123	\$ 20	\$ 39	(\$ 398)	\$ 3,470
利息費用	\$ 33,179	\$ -	\$ 832	\$ -	\$ -	\$ -	(\$ 398)	\$ 33,61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	\$ -	\$ -	\$ -	\$ 2	\$ -	\$ -	\$ 2
部門資產	\$ 8,060,336	\$ 1,458,018	\$ 908,167	\$ 109,268	\$ 43,738	\$ 4,317	(\$ 731,370)	\$ 9,852,47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係營造工程收入及銷售不動產收入等，收入組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工程合約收入	\$ 3,989,288	\$ 3,784,145
銷售營建用地收入	215,000	-
建案銷貨收入	68,616	59,866
其他	10,000	-
	<u>\$ 4,282,904</u>	<u>\$ 3,844,01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282,904	\$ 755,717	\$ 3,844,011	\$ 752,392
中國大陸地區	-	-	-	117,609
	<u>\$ 4,282,904</u>	<u>\$ 755,717</u>	<u>\$ 3,844,011</u>	<u>\$ 870,00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交通部公路總局	\$ 1,762,192	工信工程	\$ 2,079,645	工信工程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896,130	工信工程	717,529	工信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	611,480	工信工程	533,622	工信工程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79,836	工信工程	453,349	工信工程
交通部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239,650	工信工程	-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備註
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銀行指標 利率加碼 1.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256,099	256,099		

註：子公司工信開發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註1	註5	\$ 8,950,548	\$ 5,322,300	\$ 5,322,300	\$ 5,233,100	\$ 5,322,300	1.25	\$ 17,901,096	N	N	N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註5	8,950,548	1,056,750	1,056,750	808,725	1,056,750	0.25	17,901,096	N	N	N	
2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註3	註5	8,950,548	236,000	236,000	173,936	236,000	0.06	17,901,096	N	N	N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註2：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3：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建分售之地主(其他關係人-潘俊榮)。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註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陸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	1.80	\$ -	註1及註2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000	59,528	18.00	59,528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333	6.00	3,333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823	10.00	5,823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堅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	14.23	-	註1及註2

註1：未質押擔保。

註2：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475,333	註2	5
0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付款	200,368	註1	2
0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2,727	-	-
0		"	"	利息費用	5,356	註1	-
0		"	"	租金收入	1,422	註1	-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貨	475,333	註2	5
2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368	註1	2
2		"	"	存貨	24,878	-	-
2		"	"	租金支出	1,422	註1	-
2		"	"	其他利息收入	5,356	註1	-

註1：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2：係出售土地予關係企業之未實現損益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 590,000	\$ 510,000	59,000,000	100	\$ 551,665	\$ 2,013	(\$ 2,013)	2,01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53,065	-	-	-	1,124	-	1,124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420,000	420,000	42,000,000	60	359,270	8,138	8,138	5,59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成藥銷售	-	12,000	-	-	-	(386)	(386)	(386)	註2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	44,778	-	-	-	(19)	(19)	(19)	註3

註1：於民國108年9月清算完結。

註2：於民國108年12月清算完結。

註3：於民國108年6月出售全部股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建築管理	\$ 14,763	註1	\$ 14,763	\$ -	\$ 14,763	(\$ 7,146)	100%	(\$ 7,146)	\$ -	\$ 24,844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工業廠房、市政公用之建築工程	147,570	註2	43,172	-	43,172	(39)	30%	(12)	-	-	

註1：係直接投資持股100%，已於108年11月出售全部股權，向投審會註銷大陸投資案刻正辦理中。

註2：係透過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460仟元轉投資，已於108年6月出售孫公司全部股權，且業已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案。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14,763	\$ 2,715,433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四之說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16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 3,327,437 仟元及新台幣 1,192,03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5,38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

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270 仟元及 355,13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4.11%及 3.89%；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利新台幣 5,597 仟元及淨損 2,855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9.97%)及 6.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209	3	\$ 638,35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二)	3,648,869	42	3,095,869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498,804	6	939,18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416	1	5,0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1,45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	-	203,396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34,436	1	153,57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551,665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53,697	25	1,889,303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84,359</u>	<u>84</u>	<u>6,926,15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68,684	-	201,3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59,270	4	1,060,75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0,604	3	338,78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0,31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406,537	5	408,450	4
1780	無形資產		5,8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5,389	1	129,8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55,126	2	55,7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1,747</u>	<u>16</u>	<u>2,194,93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8,746,106</u>	<u>100</u>	<u>\$ 9,121,087</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911,720	10	\$	1,87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二)		1,192,034	14		1,058,707	12
2150	應付票據			592,242	7		798,342	9
2170	應付帳款			651,688	8		669,98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74	-		15,79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368	2		200,3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2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261	-		11,4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8,9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42,668	1		128,0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40,149</u>	<u>42</u>		<u>4,757,679</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77,132	2		154,93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100,336	1		100,5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8,0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1,59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		527,273	6		527,41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6,333</u>	<u>9</u>		<u>800,94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476,482</u>	<u>51</u>		<u>5,558,628</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475,274	51		3,475,274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9	-		18,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0,229)	(2)	53,38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一)		2,188	-		13,387	-
3XXX	權益總計			<u>4,269,624</u>	<u>49</u>		<u>3,562,459</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8,746,106</u>	<u>100</u>	\$	<u>9,121,0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204,288	100	\$ 3,812,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4,048,538)	(96)	(3,786,102)	(99)
5900 營業毛利		155,750	4	26,479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	-	5,2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727	-	2,4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477	4	34,226	1
62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143,338)	(4)	(136,861)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139	-	(102,6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九	10,112	-	63,1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986	1	(6,5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1,750)	(1)	(35,3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24)	-	(23,7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76)	-	(2,579)	-
7900 稅前淨損		(5,337)	-	(105,2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8,677)	(1)	36,264	1
8200 本期淨損		(\$ 24,014)	(1)	(\$ 68,95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99	-	\$ 3,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64,306	2	26,07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二十一)	37	-	(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60)	-	(5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582	2	28,23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5,558	-	(2,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558	-	(2,8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40	2	\$ 25,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26	1	(\$ 43,570)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07)		(\$ 0.20)	
9850 稀釋		(\$ 0.07)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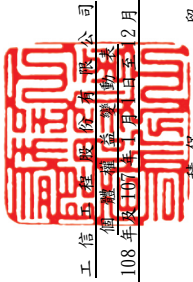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出 售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融 資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18,590	\$ 3,810,09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19,417	(118,590)	4,448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475,274	310,362	-	230,096	1,872	(193,979)	-	3,814,546
本期淨損	-	-	-	-	-	(68,950)	-	(68,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4	-	2,9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036)	-	(66,03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30,096)	-	230,09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3,500)	-	-	-	83,50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08,517)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5,274	\$ 18,545	\$ -	\$ -	\$ 1,872	(\$ 53,381)	\$ 28,945	\$ 3,562,459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18,545	\$ -	\$ -	\$ 1,872	(\$ 53,381)	\$ 28,945	\$ 3,562,459
本期淨損	-	-	-	-	-	(24,014)	-	(24,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	-	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75)	-	(23,775)
現金增資	1,000,000	(18,545)	(2,145)	-	-	(330,935)	-	648,3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2,664	-	-	-	-	2,6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519)	51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6,613	(96,613)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513)	-	(5,51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75,274	\$ -	\$ 519	\$ 210,229	\$ 1,872	(\$ 210,229)	\$ 2,188	\$ 4,269,6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端





工信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37)	(\$ 105,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55,801	68,8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3,871	2,58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五)	2,211	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7,235	33,1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426)	(2,9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8)	(6,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二十四)	2,824	23,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0,144)	(4,3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2,99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四)	10,4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5,22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8,295)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六(七)	(2,727)	(7,7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53,000)	(192,510)
應收帳款		440,377	(493,180)
其他應收款		(95,404)	(4,563)
存貨		203,396	(698)
預付款項		18,068	(115,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327	268,921
應付票據		(206,100)	322,621
應付帳款		(18,295)	(54,692)
其他應付款		376	(37,453)
負債準備		624	(34,0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12	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8)	(15,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5)	(354,665)
收取之利息		2,438	2,972
收取之股利		138	6,933
支付之利息		(37,760)	(32,502)
支付之所得稅		(19,857)	-
退還之所得稅		1,1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69)	(377,262)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64,394)	(\$ 95,2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97,0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	(8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價款	六(七)	74,73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盈餘匯回款	六(七)	24,8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55,3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2,195)	(1,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41	21,013
取得無形資產		(5,5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1)	10,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212	(145,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300,000	1,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263,280)	(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0,000	621,5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76,174)	(648,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5	(14,644)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	2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08,5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三十)	(12,524)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48,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8,888)	614,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2,145)	92,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354	546,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209	\$ 638,3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8 年 度 及 107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 (二)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1,524。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43。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53%。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2,575
減：屬低價值資產或短期租賃之豁免等	(14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22,430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5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1,52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

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1. 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2. 期末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7~53年
機器設備	4~7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及法律案件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營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佔合約總價款之百分比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

立即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費用及負債準備。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應修正對合約總價款、預估總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列，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 (1)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不動產合約，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建造合約

本公司之營造工程合約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之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完工比例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估計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特性、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及施作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本公司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及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25,3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0	\$ 6,9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2,009	631,364
	\$ 296,209	\$ 638,354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工程款	\$ 498,804	\$ 939,181	\$ 446,00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建造合約產生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計 \$321,432 及 \$141,988（表列「合約資產-流動」），其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	\$ -	\$ 95,239
109年	211,563	13,471
110年	97,367	33,278
111年(含)以後	12,502	-
	\$ 321,432	\$ 141,988

2. 本公司之應收工程款及保留款均符合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且未逾期及未減損，其主要客戶對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	\$ 820,236	\$ 1,054,148
除政府單位及公營事業等機關外之所有客戶	-	27,021
	\$ 820,236	\$ 1,081,169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工程款及應收保留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820,236 及 \$1,081,169。

(三) 在建工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及損失	\$ 73,901,519	\$ 69,424,44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1,766,116)	(67,529,27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135,403	\$ 1,895,174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3,327,437	\$ 2,953,881
合約負債-流動	(1,192,034)	(1,058,707)
	\$ 2,135,403	\$ 1,895,174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321,432 及 \$141,988。
2. 本公司承攬之建造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3,845,142 及 \$3,786,102。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 定 完工年度	累 積 已 認列(損)益
KSC036	\$ 38,343,312	\$ 37,488,440	98.83	109	\$ 504,168
KSC053	8,166,871	7,840,593	97.87	109	319,341
KSC055	9,171,378	8,779,628	96.20	109	376,847
KSC056	6,838,609	6,630,558	98.89	109	205,739
KSC057	6,735,293	6,607,376	92.54	109	118,371
KSC062	1,783,317	1,755,911	65.31	110	17,898
KSC065	1,114,568	1,065,259	64.61	110	31,859
KSC066	1,138,863	1,072,792	81.94	109	54,139
KSC067	11,946,661	11,163,388	2.01	113	15,712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 -	\$ 203,396

1. 本公司銷售營建用地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3,396 及 \$0。
2. 本公司以營建用地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預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材料及工程款	\$ 59,730	\$ 97,385
預付保險費	58,866	32,262
預付履約保證手續費	6,730	6,804
留抵稅額	3,689	11,447
其他	5,421	5,676
	<u>\$ 134,436</u>	<u>\$ 153,574</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	\$ 100,44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96	66,459
小計	66,496	166,899
評價調整	2,188	34,495
合計	<u>\$ 68,684</u>	<u>\$ 201,39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8,684 及 \$201,39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因營運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197,053 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96,613。
3.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64,306</u>	<u>\$ 26,075</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96,613</u>	<u>\$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38</u>	<u>\$ 6,933</u>

4. 本公司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子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553,678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43,481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108,46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9,270	350,947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184
	<u>\$ 359,270</u>	<u>\$ 1,060,751</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計(\$2,824)及(\$23,786)，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科目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060,751	\$ 1,000,39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0,03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43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益(損)份額	(2,824)	(23,786)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727	7,747
採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4,844)	-
轉列待出售處分非流動資產	(551,665)	
其他權益變動	15,595	(3,609)
12月31日餘額	<u>\$ 359,270</u>	<u>\$ 1,060,751</u>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承攬子公司工程案之順流交易所產生已(未)實現利益分別計\$2,727 及\$7,747，業已銷除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9 月清算完結，本公司業已收回清算退還股款\$51,488 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8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出售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為\$74,730，處分投資損失計\$11,506。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清算完結，本公司業已收回清算退還股款\$3,813 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1。
6.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551,665 及\$475,333，已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9 年度完成。
2. 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產生減損損失。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61,340	\$ 78,696	\$ 276,491	\$ 20,611	\$ 637,1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259)	(230,432)	(12,667)	(298,358)
	\$ 261,340	\$ 23,437	\$ 46,059	\$ 7,944	\$ 338,780
<u>108年</u>					
1月1日	\$ 261,340	\$ 23,437	\$ 46,059	\$ 7,944	\$ 338,780
增添	-	-	-	2,195	2,195
處分-成本減少	-	-	(238,938)	(1,577)	(240,515)
折舊費用	-	(2,147)	(27,964)	(3,286)	(33,397)
處分-累計折舊減少	-	-	226,830	1,490	228,320
減損損失迴轉	-	5,221	-	-	5,221
12月31日	\$ 261,340	\$ 26,511	\$ 5,987	\$ 6,766	\$ 300,604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340	\$ 78,696	\$ 37,553	\$ 21,229	\$ 398,8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185)	(31,566)	(14,463)	(98,214)
	\$ 261,340	\$ 26,511	\$ 5,987	\$ 6,766	\$ 300,60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61,340	\$ 90,436	\$ 380,853	\$ 33,257	\$ 765,8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38)	(266,355)	(22,377)	(352,570)
	\$ 261,340	\$ 26,598	\$ 114,498	\$ 10,880	\$ 413,316
<u>107年</u>					
1月1日	\$ 261,340	\$ 26,598	\$ 114,498	\$ 10,880	\$ 413,316
增添	-	-	-	1,276	1,276
處分-成本減少	-	(11,739)	(104,361)	(13,923)	(130,023)
折舊費用	-	(3,161)	(51,802)	(4,213)	(59,176)
處分-累計折舊減少	-	11,739	87,725	13,923	113,387
12月31日	\$ 261,340	\$ 23,437	\$ 46,060	\$ 7,943	\$ 338,780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340	\$ 78,696	\$ 276,491	\$ 20,611	\$ 637,1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259)	(230,432)	(12,667)	(298,358)
	\$ 261,340	\$ 23,437	\$ 46,059	\$ 7,944	\$ 338,780

1. 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而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 \$5,221 及 \$0，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本公司係使用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轉租、分租、頂讓、改建、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及非法用途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份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部分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35,494	\$ 7,529
房屋	895	2,559
運輸設備	3,926	2,686
	\$ 40,315	\$ 12,77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31,56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58
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5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5,234，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餘額為 \$40,565，分別表列「租賃負債-流動」\$8,973 及「租賃負債-非流動」\$31,592。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09,798	\$ 294,730	\$ 504,5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078)	(96,078)
	<u>\$ 209,798</u>	<u>\$ 198,652</u>	<u>\$ 408,450</u>
<u>108年</u>			
1月1日	\$ 209,798	\$ 198,652	\$ 408,450
處分	(578)	-	(578)
折舊費用	-	(9,630)	(9,630)
減損損失迴轉	-	8,295	8,295
12月31日	<u>\$ 209,220</u>	<u>\$ 197,317</u>	<u>\$ 406,537</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9,220	\$ 294,730	\$ 503,9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7,413)	(97,413)
	<u>\$ 209,220</u>	<u>\$ 197,317</u>	<u>\$ 406,537</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09,798	\$ 294,730	\$ 504,5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447)	(86,447)
	<u>\$ 209,798</u>	<u>\$ 208,283</u>	<u>\$ 418,081</u>
<u>107年</u>			
1月1日	\$ 209,798	\$ 208,283	\$ 418,081
折舊費用	-	(9,631)	(9,631)
12月31日	<u>\$ 209,798</u>	<u>\$ 198,652</u>	<u>\$ 408,450</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9,798	\$ 294,730	\$ 504,5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078)	(96,078)
	<u>\$ 209,798</u>	<u>\$ 198,652</u>	<u>\$ 408,4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569	\$ 4,52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595	\$ 9,45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26	\$ 913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1,567 及 \$530,80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61%~2.20%	1.73%~2.05%

3. 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而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 \$8,295 及 \$0，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本公司係使用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

4. 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現金)	\$ 28,620	\$ 29,154
存出保證金	24,068	21,432
其他	2,438	5,161
	<u>\$ 55,126</u>	<u>\$ 55,747</u>

本公司以受限制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 短期借款

性 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772,720	\$ 1,62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000	250,000
	<u>\$ 911,720</u>	<u>\$ 1,875,000</u>
利率區間	<u>1.40%~1.76%</u>	<u>1.30%~2.6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4,134 及 \$24,128。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53,280	\$ 100,000

3.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期擔保借款	111年到期償還	\$ 100,000	\$ -
中期擔保借款	104年至111年分期償還	81,692	86,139
中期無擔保借款	107年至109年分期償還	25,000	75,000
中期無擔保借款	107年至109年分期償還	-	119,516
小計		206,692	280,655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9,560)	(125,717)
合計		<u>\$ 177,132</u>	<u>\$ 154,938</u>
利率區間		<u>1.81%~2.61%</u>	<u>1.80%~2.27%</u>

1.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說明。

2.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負債準備

	108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81,173	\$ 30,800	\$ 111,973
當期新增	970	-	970
當期使用	(346)	-	(346)
12月31日餘額	<u>\$ 81,797</u>	<u>\$ 30,800</u>	<u>\$ 112,597</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12,261</u>	<u>\$ -</u>	<u>\$ 12,261</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9,536</u>	<u>\$ 30,800</u>	<u>\$ 100,336</u>
	107年		
	保固	訴訟損失	合計
1月1日餘額	\$ 82,203	\$ 63,800	\$ 146,003
當期新增	2,559	-	2,559
當期使用	(1,446)	-	(1,446)
當期轉列收入	(2,143)	(33,000)	(35,143)
12月31日餘額	<u>\$ 81,173</u>	<u>\$ 30,800</u>	<u>\$ 111,973</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11,443</u>	<u>\$ -</u>	<u>\$ 11,443</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9,730</u>	<u>\$ 30,800</u>	<u>\$ 100,530</u>

1. 保固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期滿。

2. 訴訟損失

本公司之訴訟損失準備主要係因應建造合約之工程下包商及工安事件，因工程相關事由所提出之法律訴訟，管理當局經評估及參閱法律意見後，所提列之最可能訴訟損失。

(十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312)	(\$ 69,1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893	51,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419)	(\$ 17,27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u>108年</u>			
1月1日餘額	(\$ 69,129)	\$ 51,853	(\$ 17,276)
當期服務成本	(343)	-	(343)
利息(費用)收入	(495)	369	(126)
前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u>(69,853)</u>	<u>52,222</u>	<u>(17,6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09	2,00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1)	-	(1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6)	-	(306)
經驗調整	(1,243)	-	(1,243)
	<u>(1,710)</u>	<u>2,009</u>	<u>299</u>
提撥退休基金	-	4,227	4,227
支付退休金	5,251	(4,565)	686
12月31日餘額	<u>(\$ 66,312)</u>	<u>\$ 53,893</u>	<u>(\$ 12,41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u>107年</u>			
1月1日餘額	(\$ 88,605)	\$ 52,111	(\$ 36,494)
當期服務成本	(866)	-	(866)
利息(費用)收入	(853)	494	(359)
前期服務成本	1,051	-	1,051
	<u>(89,273)</u>	<u>52,605</u>	<u>(36,6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14	1,6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	-	2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99)	-	(1,599)
經驗調整	3,271	-	3,271
	<u>1,880</u>	<u>1,614</u>	<u>3,494</u>
提撥退休基金	-	5,789	5,789
支付退休金	18,264	(8,155)	10,109
12月31日餘額	<u>(\$ 69,129)</u>	<u>\$ 51,853</u>	<u>(\$ 17,276)</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

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8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12)	\$ 1,563	\$ 1,538	(\$ 1,497)
<u>107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53)	\$ 1,607	\$ 1,583	(\$ 1,538)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55。

(6)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80
1-2年	1,863
2-5年	12,342
5年以上	54,900
	\$ 70,68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65 及 \$10,011。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07 年度:無)

1.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0.7	6,095 仟股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95	6.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908)	6.5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187)	6.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88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8.10.7	\$6.88	\$6.50	24.1% (註)	0.08	-	0.59%	\$ 0.43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權益交割	\$ 2,664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6,000,000 及 \$4,500,000，分為 600,000 仟股及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475,274 及 \$3,475,274，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47,527 仟股及 347,52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47,527	347,527
現金增資	100,000	-
12月31日	447,527	347,52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新股增資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12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6.5 元折價發行，股款繳納期間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1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現金增資總額為 \$650,00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648,375，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30,096 及資本公積 \$83,300，共計 \$313,396 彌補民國 106 年度之累積虧損。另，決議以資本公積計 \$208,517，每股配發現金計新台幣 0.6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無盈餘分配。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補撥案，虧損撥補後，尚無可供分配盈餘。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合計
		損益		
1月1日餘額	(\$ 15,558)	\$ 28,945		\$ 13,387
評價調整—本公司	-	64,306		64,30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	-	(96,613)	(96,613)	
評價調整—子公司	-	37		3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子公司	-	5,513		5,513
外幣換算差異—本公司	15,558	-		15,558
12月31日餘額	\$ -	\$ 2,188		\$ 2,188

	107年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合計
		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餘額	(\$ 12,700)	\$ -	\$ 118,590		\$ 105,89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3,621	(118,590)	(114,969)	
評價調整—本公司	-	26,075			26,075
評價調整—子公司	-	(751)		(751)	
外幣換算差異—本公司	(2,858)	-			(2,858)
12月31日餘額	(\$ 15,558)	\$ 28,945	\$ -		\$ 13,387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3,989,288	\$ 3,812,581
銷售營建用地收入	215,000	-
	<u>\$ 4,204,288</u>	<u>\$ 3,812,58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工程建造合約收入及於控制權移轉時認列之銷售營建用地收入。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合約	\$ 3,327,437	\$ 2,953,881	\$ 2,192,968
應收工程保留款	<u>321,432</u>	<u>141,988</u>	<u>704,831</u>
	<u>\$ 3,648,869</u>	<u>\$ 3,095,869</u>	<u>\$ 2,897,799</u>
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	(\$ 1,192,034)	(\$ 1,058,707)	(\$ 789,786)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058,707 及 \$789,786。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10	\$ 2,955
其他利息收入	16	3
租金收入	4,649	4,621
股利收入	138	6,933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	-	35,143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1,563
其他收入	<u>2,899</u>	<u>1,912</u>
	<u>\$ 10,112</u>	<u>\$ 63,130</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144	\$ 4,3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95	-
處分投資損失	(10,43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75)	(9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630)	(9,631)
減損迴轉利益	13,516	-
其他	<u>(225)</u>	<u>(308)</u>
	<u>\$ 13,986</u>	<u>(\$ 6,54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390	\$ 32,574
其他	6,845	605
銀行聯貸費用	2,304	2,004
其他財務費用	<u>2,211</u>	<u>198</u>
	<u>\$ 41,750</u>	<u>\$ 35,381</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80,017	\$ 422,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397	\$ 59,1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774	\$ -
攤銷費用	\$ 1,567	\$ 580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68,565	\$ 48,508	\$ 317,073
勞健保費用	24,522	4,090	28,612
退休金費用	7,877	2,343	10,220
董事酬金	-	2,610	2,6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460	4,042	21,502
	<u>\$ 318,424</u>	<u>\$ 61,593</u>	<u>\$ 380,017</u>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01,596	\$ 54,941	\$ 356,537
勞健保費用	27,372	4,561	31,933
退休金費用	8,303	1,882	10,185
董事酬金	-	1,580	1,5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01	3,585	22,486
	<u>\$ 356,172</u>	<u>\$ 66,549</u>	<u>\$ 422,7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尚無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含外勞及點工人數分別為 490 人及 6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94 及\$643；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83 及\$544；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7.17%。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70	\$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59	-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7,2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09)
	<u>32,378</u>	<u>(1,509)</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009)	6,004
課稅損失	308	(26,9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3,767)
	<u>(13,701)</u>	<u>(34,75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677</u>	<u>(\$ 36,2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0)	(\$ 6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19
	<u>(\$ 60)</u>	<u>(\$ 5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7)	(\$ 21,043)
按所得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應剔除之費用	(4,868)	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02)	(2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0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407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58	-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u>17,249</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677</u>	<u>(\$ 36,26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6,160	\$ -	\$ -	\$ -	\$ 6,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5	(912)	(60)	-	2,48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891	(1,659)	-	-	1,232
保固負債	16,235	125	-	-	16,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4,233	(1,044)	-	-	3,1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488	(545)	-	-	3,943
其他	1,640	(22)	-	-	1,618
-課稅損失	<u>90,712</u>	<u>(308)</u>	<u>-</u>	<u>-</u>	<u>90,404</u>
	<u>\$129,814</u>	<u>(\$ 4,365)</u>	<u>(\$ 60)</u>	<u>-</u>	<u>\$125,3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8,066)	\$ 18,066	\$ -	\$ -	\$ -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訴訟損失	\$ 10,846	(\$ 4,686)	\$ -	\$ -	\$ 6,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4	(2,169)	(580)	-	3,45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457	434	-	-	2,891
保固負債	13,975	2,260	-	-	16,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3,598	635	-	-	4,2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32	(644)	-	-	4,488
其他	1,199	441	-	-	1,640
-課稅損失	<u>54,162</u>	<u>36,550</u>	<u>-</u>	<u>-</u>	<u>90,712</u>
	<u>\$ 97,573</u>	<u>\$ 32,821</u>	<u>(\$ 580)</u>	<u>-</u>	<u>\$129,8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8,888)	\$ 822	\$ -	\$ -	(\$ 18,066)
其他	(1,112)	1,112	-	-	-
小計	<u>(\$ 20,000)</u>	<u>\$ 1,934</u>	<u>\$ -</u>	<u>\$ -</u>	<u>(\$ 18,066)</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因預計未來年度產生之課稅所得額超過累計課稅損失金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核定數)	\$ 320,063	\$ 316,511	116	
107年(申報數)	135,508	135,508	117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申報數)	\$ 320,063	\$ 320,063	116	
107年(申報數)	135,508	135,508	11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九)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014)	357,390	(\$ 0.07)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8,950)	347,527	(\$ 0.20)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875,000	\$ 280,655	\$ 21,524	\$ 527,415	\$ 2,704,59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963,280)	(73,963)	(12,524)	4,715	(1,045,052)
利息費用支付 數(註)	-	-	(558)	-	(558)
淨確定福利負 債支付數(註)	-	-	-	(4,558)	(4,558)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32,123	(475,632)	(443,509)
108年12月31日	<u>\$ 911,720</u>	<u>\$ 206,692</u>	<u>\$ 40,565</u>	<u>\$ 51,940</u>	<u>\$ 1,210,917</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210,000	\$ 307,441	\$ 561,277	\$ 2,078,718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65,000	(26,786)	(14,644)	623,570
淨確定福利負 債支付數(註)	-	-	(15,724)	(15,724)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3,494)	(3,494)
107年12月31日	<u>\$ 1,875,000</u>	<u>\$ 280,655</u>	<u>\$ 527,415</u>	<u>\$ 2,683,070</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信開發)	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	子公司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江蘇工信)	子公司(註1)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信生醫)	子公司(註2)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註3)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註4)
陳煌銘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江啟靖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潘俊榮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出售該公司股權。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清算完結。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清算完結。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出售該公司股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本公司承攬工信開發之工程案，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計\$0 及\$28,436，工程成本分別計\$0 及\$33,716，而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0 及\$27,021。

2.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工信開發	\$ 1,542	\$ 1,542
子公司	57	57
	\$ 1,599	\$ 1,599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場所出租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3. 資金融通-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工信開發	\$ 200,368	\$ 200,398

本公司向工信開發融通\$200,000，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689%計算分別為\$368 及\$398，帳列其他應付款。

4. 出售土地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惟有部分土地之持分係出售予展邦建設，依規定予以沖銷未實現利益計\$475,333，並轉列遞延收入(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科目項下)。

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8 年度：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7年度 支付價款
展邦建設	8,000仟股	普通股(現金增資)	\$ 80,000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銀行舉借之部分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00	\$ 13,571
退職後福利	192	251
	\$ 14,292	\$ 13,822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 2,153,697	\$ 1,889,303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收工程款保證、短期借款之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及存出現金			
存貨-營建用地	-	203,396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28,620	29,154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保證、外勞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976	短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73	119,620	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330,545	339,267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2,631,735	\$ 2,712,7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三)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846，另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計\$4,103,081。
-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合約開立之票據金額計\$3,277。
- (三)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及\$48,284之範圍內，本公司已依原判決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書損失計\$33,000，帳列於「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
本案嗣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最終審判決駁回該承包商債權人之上訴，本公司業已迴轉估列之損失金額，本案確定。
- (四)本公司承攬之捷運淡水線 CT206A 工程於民國 84 年 4 月正式驗收，並於民國 86 年 3 月正式通車營運。惟台北捷運公司外包隔音牆之員工於民國 99 年 9 月施工時不甚受傷，進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賠償\$174,345及其利息。本公司認為該工程已正式驗收達 15 年

之久，顯已超過工程承包商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最長 10 年之規定，是以本公司應無賠償責任。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 \$27,027 及其利息，本公司對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提出上訴，嗣後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 \$22,058 及其至清償日利息，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提出上訴，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移轉至臺灣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業已計提相關賠償款損失及利息支出計 \$30,800，帳列於「負債準備－非流動」科目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公司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276,170	\$ 3,277,2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873)	(739,312)
債務淨額(A)	<u>\$ 1,881,297</u>	<u>\$ 2,537,920</u>
總權益(B)	<u>\$ 4,525,722</u>	<u>\$ 3,815,302</u>
資本總額(C=A+B)	<u>\$ 6,407,019</u>	<u>\$ 6,353,222</u>
負債資本比率(A/C)	<u>29.36%</u>	<u>39.95%</u>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8,684	\$ 201,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209	638,354
應收帳款(含應收工程保留款)	820,236	1,081,169
其他應收款	100,416	5,024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及存出現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153,697	1,889,303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88	50,586
	<u>\$ 3,491,930</u>	<u>\$ 3,865,830</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11,720	\$ 1,875,000
應付票據	592,242	798,342
應付帳款	651,688	669,9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6,042	216,191
其他流動負債	9,745	574
租賃負債	40,56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206,692	280,6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20	34,806
	<u>\$ 2,668,214</u>	<u>\$ 3,875,5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係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	29.980	\$ 8,085
人民幣：新台幣	11,125	4.305	47,89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 631	30.715	\$ 19,420

人民幣：新台幣

14,144	4.472	63,250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416	30.715	\$ 43,481
----------	--------	-----------

人民幣：新台幣

24,254	4.472	108,461
--------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75)及(\$980)。

C. 本公司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0及\$827。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7及\$2,01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時，將使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或減少\$2,796及\$5,389。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工程保留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債務人主要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等機關，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前瞻性之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做建立之損失率，本公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極低，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減損損失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22,005	\$ -	\$ -	\$ -
應付票據	592,242	-	-	-
應付帳款	587,381	57,938	-	6,3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6,042	-	-	-
租賃負債	8,553	7,640	6,364	18,9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024	8,732	184,155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91,658	\$ -	\$ -	\$ -
應付票據	798,342	-	-	-
應付帳款	615,958	54,02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6,19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560	79,505	6,128	83,88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預付房地及設備、預付聯貸保證作業及管理費)、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

負債(不包括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及預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含淨確定福利負債及遞延收入)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68,684	\$ 68,684
<u>107年12月31日</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131,976	\$ -	\$ 69,418	\$ 201,394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2) 本公司除上述(1)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即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權益證券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評價，有關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9,52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1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68,684</u>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0,23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18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 69,418</u>			

5.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專家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69,418	\$ 73,799
本期購買	37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1)	(4,381)
12月31日	<u>\$ 68,684</u>	<u>\$ 69,418</u>

8.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空白)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銀行指標利率加碼 1.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	256,099	256,099	

註：子公司工信開發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註1	註5	\$ 8,950,548	\$ 5,322,300	\$ 5,322,300	\$ 5,233,100	\$ 5,322,300	1.25	\$ 17,901,096	N	N	N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註5	8,950,548	1,056,750	1,056,750	808,725	1,056,750	0.25	17,901,096	N	N	N	
2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註3	註5	8,950,548	236,000	236,000	173,936	236,000	0.06	17,901,096	N	N	N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威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宇盛開發有限公司。

註2：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有限公司及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3：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建分售之地主(其他關係人-潘俊霖)。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以不超過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註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	1.80	-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000	59,528	18.00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333	6.00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823	10.00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堅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	14.23	註1及註2

註1：未質押擔保。

註2：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 590,000	\$ 510,000	59,000,000	100	\$ 551,665	\$ 2,013	\$ 2,0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設與開發	-	53,065	-	-	-	1,124	1,124	註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420,000	420,000	42,000,000	60	359,270	8,138	5,5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生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成藥銷售	-	12,000	-	-	-	386	386	註2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	44,778	-	-	-	19	19	註3

註1：於民國108年9月清算完結。

註2：於民國108年12月清算完結。

註3：於民國108年6月出售全部股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資金額							
江蘇工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建築管理	\$ 14,763	註1	\$ 14,763	\$ -	\$ 14,763	(\$ 7,146)	100%	\$ 7,146	\$ -	\$ 24,844	
福建拓福工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工業廠房、市政公用之建築工程	147,570	註2	43,172	-	43,172	(39)	30%	(12)	-	-	

註1：係直接投資持股100%，已於108年11月出售全部股權，向投審會註銷大陸投資案刻正辦理中。

註2：係透過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工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1,460仟元轉投資，已於108年6月出售孫公司全部股權，且業已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案。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14,763	\$ 2,715,433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四之說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煌 銘



